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4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6052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為111年4月25日；清算基準日為111年5月17日。

- 一、 基金名稱：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指數型基金
- 三、 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六、 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壹拾億個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18頁至第19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4頁至第27頁。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5%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 (五) 免責聲明責任：“Nomura Asia Pacific (ex-Japan) Fundamental Factor Investment Grade Government Bond Benchmark Index(中文名稱為「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

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基準指數」)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野村」)的商標。

野村已授予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非專有、不可轉讓及可撤回特許權，在Yuanta Asia Pacific (ex-Japan) Investment Grade Government Bond Index Fund(「基金」)內提述基準指數，作為元大在基金取得的預定指標。元大作為基金的唯一投資經理，須獨立決定本身用以管理基金所持有政府債券資產組合的方法(「元大方法」)。

野村對使用基準指數所取得的結果及／或於任何一日的任何時間基準指數所顯示的水平或基金或基準指數回報或其他，概不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野村及其聯屬公司(「野村集團」)將不會就基準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承擔責任(無論是否因疏忽或其他情況產生)，亦無義務就基準指數的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野村集團概不就認購Yuanta Asia Pacific (ex-Japan) Investment Grade Government Bond Index Fund(「基金」)或任何與基準指數相關的發售單位或證券的適當性或承擔與之有關的風險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聲明。

基金項下的任何回報與基準指數並無關連，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付款亦並非參考基準指數、基準指數水平及／或指數表現(或未能表現)計算。基金並非由野村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野村不就投資基金的適當性或投資一般證券的適當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野村對與基金有關的行政、市場推廣或買賣概不承擔義務或責任，亦未曾以任何形式涉及基金的建構、開發及／或市場推廣。野村可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就基準指數進行交易或訂立安排。該等客戶可包括元大。於進行有關業務時，野村並無責任考慮對任何其他人士有利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野村就基準指數擔當不同的角色，因而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野村可能向元大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基準指數的資料，以及可能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基準指數價值的交易或安排。閣下須在認為適合時尋求獨立意見，以評估此潛在的利益衝突之風險。

野村集團概不就基準指數向基金或第三方(包括任何投資者)負責。野村集團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或與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使用基準指數所取得的結果概不作出明確或隱含保證。野村集團不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並明確地聲明皆不對基金的商用性或適合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任何擔保。野村集團將不會對任何損失、負債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投資或使用基金而導致的任何間接或相應損失承擔責任。

在未得野村書面批准前，由野村提供及於本文件使用的任何資料概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亦不得作出基準指數或野村的提述。”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11年4月28日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鄭宗祺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3327-7777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林安惠、洪玉美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方式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5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6
肆、基金投資	16
伍、投資風險揭露	24
陸、收益分配	28
柒、申購受益憑證	28
捌、買回受益憑證	3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2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6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4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4
柒、基金之資產	44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6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6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壹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0
壹拾參、收益分配	50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1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1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2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53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54
貳拾、受益人名簿	5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6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56
【經理公司概况】	57
壹、事業簡介	57
貳、事業組織	60

參、關係人揭露.....	66
肆、營運情形.....	68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72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75
【特別記載事項】.....	78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8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2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4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4
陸、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89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 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9
【附錄一】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2
【附錄二】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5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美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泰國、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澳門、孟加拉、汶萊、柬埔寨、大陸地區、蒙古、印度、斯里蘭卡、越南、巴基斯坦及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所在國家或地區，本基金投資標的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所列內容。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美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泰國、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澳門、孟加拉、汶萊、柬埔寨、大陸地區、蒙古、印度、斯里蘭卡、越南、巴基斯坦及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所在國家或地區等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放空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進行本基金資產之投資，將本基金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債券。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分層抽樣方法。考量標的指數成分檔數、目標市場交易特性、標的成分債券流動性及管理成本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債券，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基金將以分層抽樣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90 日內追蹤標的指數，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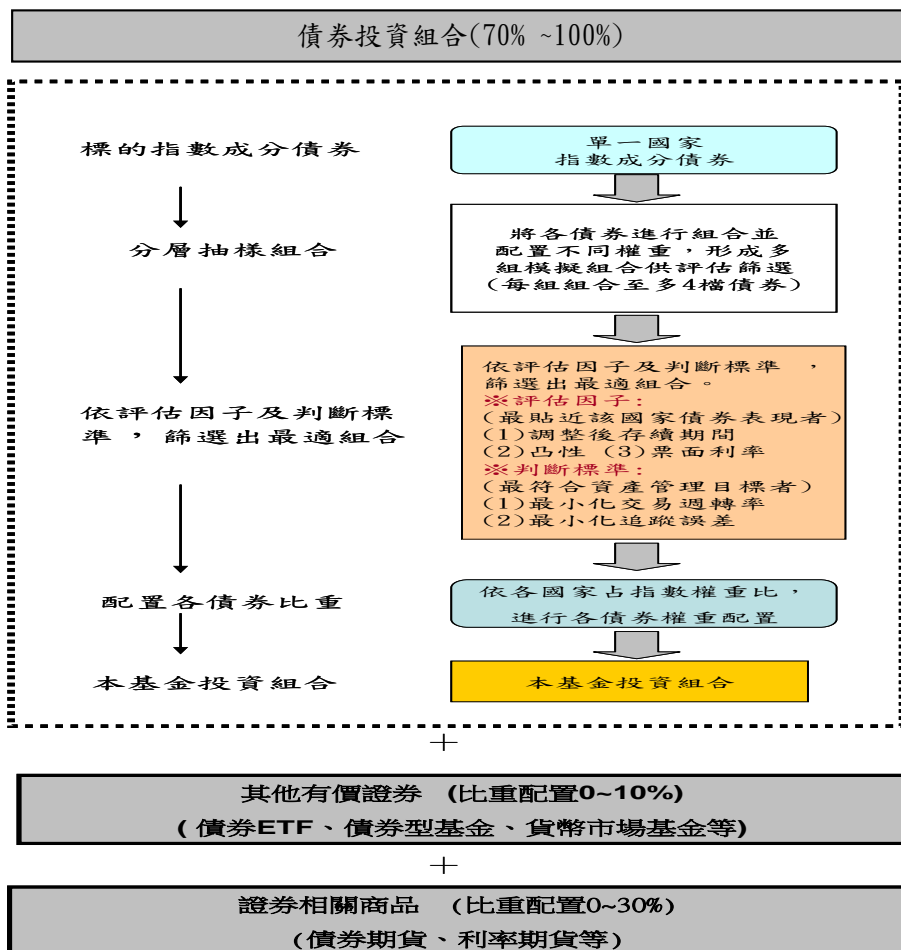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故在投資策略上採行被動式管理之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資產之主要部位投資於債券標的。惟基於現金管理及提升基金整體曝險部位之考量，本基金仍會視基金申贖交易及市場現況評估進行其他有價證券交易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有關本基金整體投資規劃如下圖所示，並就本基金之債券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之運用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部位分別進行以下說明。

本基金整體投資規劃



1. 本基金債券投資之運用策略及配置比重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之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並應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國內外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而前述所稱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分層抽樣二種方式：

(1)完全複製法

完全複製法對於採被動式操作之指數型基金，是有效的指數管理方式。其操作的方式，即是根據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權重，作為基金投資組合成分的縮影。

(2)分層抽樣法

本基金的操作方式主要是運用分層抽樣概念選取債券投資組合。

依照標的指數之債券風險參數，包含修正存續期間(modified duration)與凸性(convexity)，作為未來投資組合調整時之參考。依據國家別分組，經評估流動性與債券風險參數等考量後，自個別國家指數成分中分別選取債券標的以追蹤投資組合，達到最小化指數追蹤偏離與降低交易週轉率之目標。

因本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數將近 200 檔，由於國際間個別債券最適交易單位金額遠高於個別股票，若以完全複製方式依照指數權重購入全部債券，所需要之資金總和過於龐大，且未來投組調整所需之交易成本亦會提高，且國際間債券指數型商品甚少以完全複製方式追蹤綜合指數之績效，故本基金預計以運用分層抽樣方式來追蹤指數績效。本基金債券組合分層抽樣及調整機制之流程如下：

步驟 A：決定國家配置比重

本基金國家配置比重將依據標的指數國家權重而定。本基金追蹤的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簡稱:標的指數)目前乃是由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澳洲等八個國家債券所組合而成。假設印尼政府公債占標的指數約 25%，則本基金將配置印尼政府公債約 25% 左右。

步驟 B：篩選債券標的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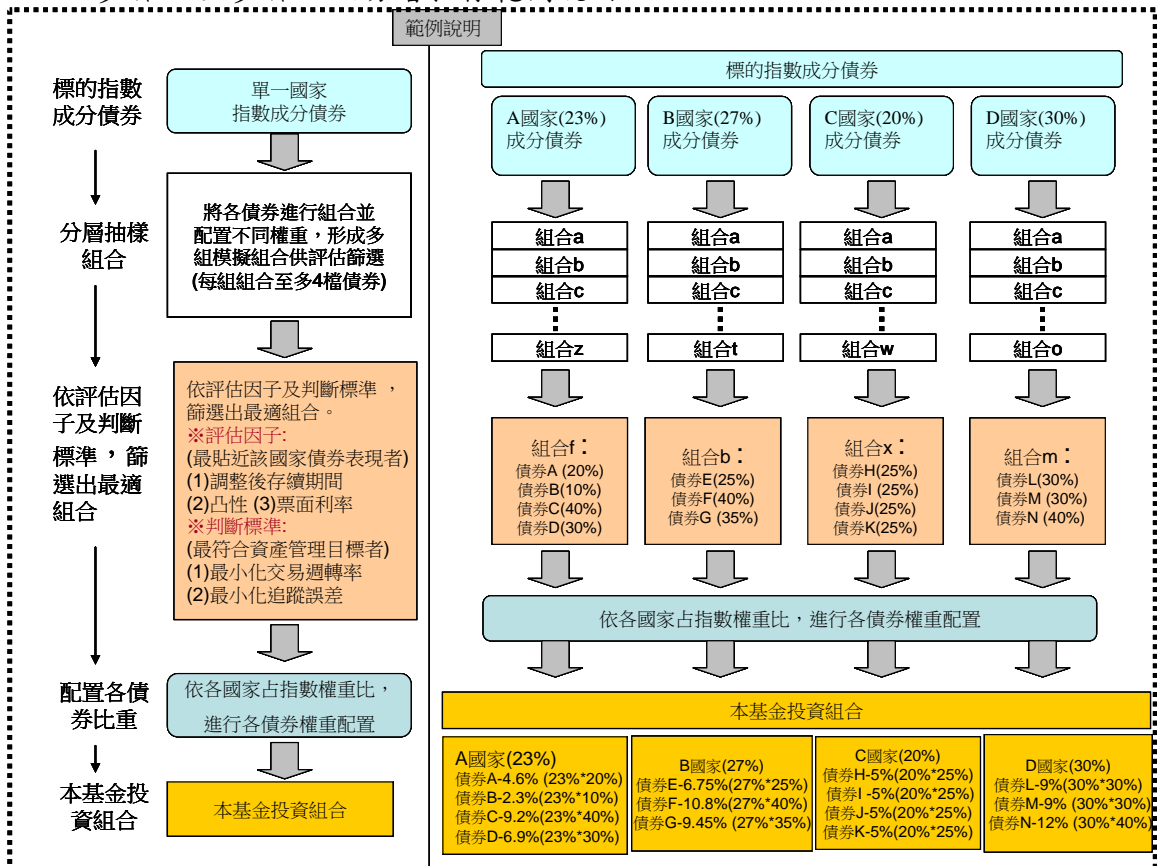
標的指數的每一國家的債券將依據分層抽樣法來進行挑選每一國家的債券投資組合。每單一國家指數成分債券中，將選取最多 4 檔不同成分債券，組成不同債券投資組合權重，形成多組債券投資組合。接著，挑選該債券投資組合的修正存續期間(modified duration)、凸性(convexity)及票面利率較貼近該國家債券標的指數之修正存續期間(modified duration)、凸性(convexity)及票面利率，並須考量本基金最小化交易週轉率與最小化追蹤偏離的一組最適債券配置比重之債券投資組合。

例如：印尼政府公債於標的指數中有 27 檔成分債券，本基金將從 27 檔取出 4 檔不同的印尼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組合，挑選一組修正存續期間(modified duration)、凸性(convexity)及票面利率較貼近印尼政府公債標的，並符合最小化交易週轉率與最小化追蹤偏離的一組最適債券配置比重。

步驟 C:決定本基金債券投資組合

每一國家將依據步驟 B 之投資邏輯進行挑選後，再依據步驟 A 的國家配置比重配置本基金的國家權重，以該國家權重乘上步驟 B 債券投資組合比重，進而得知本基金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中，每一債券標的占本基金整體債券投資組合的權重。

步驟 A 至步驟 C 之分層抽樣範例說明：



步驟 D: 進行本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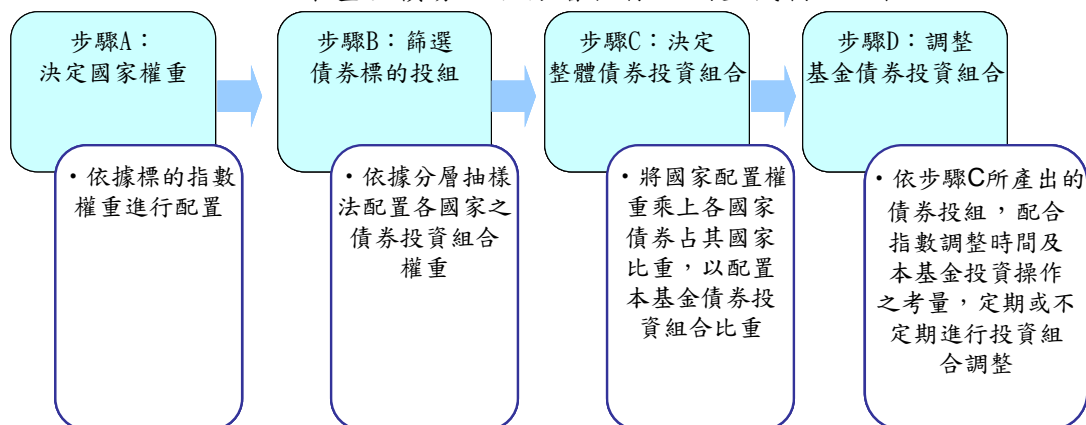
本基金所追蹤的指數之調整時間為每月底與每季底，每月則視審視指數成分債券之權重變化與納入或刪除的成分債券，每季(三、六、九、十二月)底則是調整國家權重，均於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收盤後生效。

本基金將會依據指數成分異動訊息，評估是為新增或刪除國家範圍還是現有成分國家之債券成分有異動，若為前者將會買進該新增國家成分債券或賣出刪除國家成分債券與最新的權重進行國家權重之調整，本基金將會視市場現況進行買進該新增或刪除的國家成分債券。

若為現有國家之指數成分債券發生變化，如權重增加或減少、成分新增或刪除，因本基金採用最適模擬債券投組複製指數，並非全部買進所有指數成分債券，遂將會依據新的指數成份債券來評估調整之內容。本基金的評估方式為將會依據投資流程邏輯，重新審視本基金最適的模擬債券投組，是否有需要進行投組調整，主要以最小化追蹤偏離與最小化交易周轉率之判斷標準以及修正存續期間(modified Duration)、凸性(convexity)及票面利率之三個評估因子，綜合審視本基金最適模擬債券投組是否要買進新增或賣出刪除成分債券，或調整成份債券權重之必要。

上述債券投資之運用策略及配置比重、交易標的及調整機制，將會因應市場環境、基金規模、法規制度變化進行適當之調整，以符合追蹤標的指數之回報為目標。

本基金債券組合分層抽樣及調整機制之流程



2. 從事其他有價證券之運用策略及配置比重：

(1) 運用策略：為提升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或基金現金管理之目的。

A. 提升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本基金將會選擇類似本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之債券 ETF 或債券型基金為主，主要是因為該各國家債券交易面額較大及債券 ETF 或債券型基金交易單位較小，遂在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會造成追蹤偏離擴大或流動性不足時，將會考慮使用債券 ETF 或債券型基金以方便提升與調節基金整體曝險。

B. 基金現金管理：本基金對於現金部位之管理，除了存放於銀行，可選擇投入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短期投資工具，以增加資金的有效性。

(2) 交易標的及配置比重：

本基金從事其他有價證券整體而言，主要以主管機關核准的範圍內以債券相關為主的產品，整體比重最多不超過法令規定上限 10%。

(3) 調整機制：

本基金從事其他有價證券之調整機制如下：

A. 每日：評估每日的淨申購或淨贖回、基金債券權重等，選擇是否運用其他有價證券進行調整，如當有淨申購時，本基金原則上會先審視基金債券投資組合權重偏離狀況等情況來決定是否以其他有價證券或其他部位來調整。

B. 每月：因應每月底之指數調整，屆時本基金將會考量指數調整的內容、資金狀況及整體部位狀況，適當選擇運用其他有價證券來調整之必要。

C. 不定期：本基金持有其他有價證券比重上限為 10%，並定期審視追蹤標的指數之追蹤偏離狀況來調整該比重。

上述其他有價證券之運用策略、配置比重及調整機制，將會因應市場環境、法規制度變化進行適當之調整，以符合追蹤標的指數之回報為目標。

3.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運用策略及配置比重：

(1) 運用策略：為基金現金管理及提升基金整體曝險部位之目的。

本基金為了有效管理資金及資產為主要訴求，在投資組合中除了主要為債券部位外，仍需要透過運用證券相關商品進行曝險投資。本基金為追蹤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之指數型基金，若將所有資產投資債券以

貼近標的指數，則本基金將無多餘的資金以因應每日的申購、買回、支付相關費用及債券部位上的調整，此外，由於該標的指數涵蓋的國家範圍較多(目前有八個國家)、每一國家的債券交易單位不同、每一單位債券交易金額相對股票較大、債券價格的買賣價差也相對股票價差大等因素，使得本基金不易因應每日淨申購或淨買回，每日來回買進或賣出債券，易產生較多債券交易損益及交易成本，進而產生追蹤偏離，將可能導致基金之受益人權益受損。故本基金進行投資組合調整時，亦會視資金調度狀況來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以靈活管理本資產。

(2)交易標的及配置比重：以利率期貨為主，常態配置2~10%。

對於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選擇的部分，茲因目前主管機關核准可以交易之期貨契約清單中，並無相對於亞太債券指數或單一國家債券指數或亞洲區域國家的利率期貨之相關期貨契約工具，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亞太(不含日本)地區當地國家貨幣計價之債券，該標的指數的報酬來自於債券票面息率、債券殖利率及當地貨幣相對美元或新台幣之匯率，遂評估使用利率期貨。

觀察目前可交易的利率期貨清單中目前多以歐美為主，原則上會挑選與標的指數利率曲線之不同年期的美國利率期貨。若未來有開放或其他更適合的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仍可以進行配置。由於本基金至少投資債券部位七成，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比例最多三成，但本基金將會綜合評估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基金的偏離程度及有效靈活資金管理之考量，以決定適當的配置比重約2%~10%(以期貨契約價值計算占基金淨資產規模比重)。

本基金之現金部位，除了部分支應期貨保證金外，將會支付固定的基金相關費用及存放於銀行或短期投資工具之用。

(3)調整機制：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調整機制如下：

- A.每日：評估每日的淨申購或淨贖回、基金債券權重等，選擇是否運用期貨進行調整，如當有淨申購時，本基金原則上會先審視基金債券投資組合權重偏離狀況等情況來決定是否以期貨或債券來調整。
- B.每月：因應每月底之指數調整，屆時本基金將會考量指數調整的內容與資金狀況，適當選擇運用期貨來調整之必要，如先買進期貨並賣出欲調整的債券部位，之後再將期貨賣出並買進欲買進的債券部位，以因應債券資金上之調度。
- C.不定期：本基金目前規劃常態性期貨比重約2%~10%，並定期審視追蹤標的指數之追蹤偏離狀況來調整期貨比重。如本基金使用期貨來操作時，產生基金偏離程度較大時，將會降低期貨比重。

上述證券相關商品之運用策略、交易標的、配置比重及調整機制，將會因應市場環境、法規制度變化進行適當之調整，以符合追蹤標的指數之回報為目標。

(二)投資特色

1.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操作目標：

本基金以複製「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表現為目標，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資產管理，並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為投資標的，

以追求貼近標指數之績效表現。

2. 掌握亞太市場中長期經濟成長趨勢：

本基金主要以投資亞太地區政府公債等之相關標的為主，投資政府債券將可降低未來市場信用風險的衝擊，而亞洲國家政府債信體質良好，並可提供較多數已開發國家為高的債券殖利率，加上亞洲國家的結構性貿易盈餘以及投資資金持續流入，均有利亞洲貨幣未來之發展。本基金可藉由分散投資多種貨幣與債券標的，從而減低單一標的波動風險，享受亞洲整體經濟的發展成果。

3. 被動式操作管理，降低基金週轉率及交易成本：

本基金將依據追蹤標的指數之編製規則及標的指數成分，以分層抽樣方式建構債券投資組合，並依標的指數之異動而調整投資組合比重，以降低因主動市場判斷所產生之交易成本、週轉率及潛在交易風險。

4. 基金受益權單位採不配息及月配息機制：

基金受益權單位分 A 類型(不配息)及 B 類型(配息)，投資人可以依投資需求進行選擇，增添投資彈性。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之成分債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各投資地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102 年 3 月 18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

十四、 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自募集日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不分類型)，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 A 類型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 1 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

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仟分之伍(0.5%)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5%作為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20 \times 2000 = 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20 \times 2000 \times 0.01\% = 4$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40000 - 4 = 39996$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 本基金之營業日指中華民國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及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情形，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之 15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二) 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

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零(0.70%)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伍(0.65%)之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0.23%)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 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三個月(含)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2.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減經理公司所

決定分配之收益總金額後未使該年結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時，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經理公司得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四)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
- (五)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按受益人約定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若任一受益人應得之收益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日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範例如下：

月配

1、評價結果：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評價項目為國外利息收入扣除分擔費用。故 101 年 12 月之評價結果，本基金 12 月份國外利息收入扣除分擔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 NT\$834,437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2,000,000 元，故 12 月份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2,834,437 元。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累積投資收益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2)-(3)
	成立日-100.12.31	101.01.01-101.11.30	合計(1)	各類所得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收益
利息收入—國外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65,563	\$834,437
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65,564	834,436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外匯	1,000,000	500,000	1,500,000	500,000	\$82,781	417,219
利息收入—國內	100,000	50,000	150,000	20,000	\$3,311	16,689
收益平準	5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82,781	417,219
收入合計	\$3,600,000	\$3,050,000	\$6,650,000	\$3,020,000	\$500,000	\$2,520,000
減：費用				500,000		
可分配收益				\$2,520,00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2、本月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月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1,500,000 元(當期收益 NT\$834,437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665,563 元)，參與本月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 NT\$15 元 (1,500,000/100,000,000*1000=15)

民國一〇一年第0次實際分配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月份+當年度+以前年度)

累積投資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8)=(5)+(6)+(7)	每一千受益權單位 分攤之金額
	(當月份)(5)	(當年度)(6)	(以前年度)(7)			
利息收入—國外	834,437	665,563	0		1,500,000	15
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	0	0	0	0	0	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外匯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國內	0	0	0	0	0	0
收益平準	0	0	0	0	0	\$0
收入合計	834,437	665,563	0		1,500,000	15
					1,500,000	15

年配

1、評價結果：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度評價項目為收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總合扣除分擔費用。故 101 年 12 月之年度評價結果，當年度可分配收益為 NT\$4,07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3,600,000 元，故年度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7,670,000 元。

累積投資收益	可分配金額		
	成立日-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合計(1)
利息收入—國外	\$1,000,000	\$334,437	\$1,334,437
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	1,000,000	1,834,436	2,834,436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外匯	1,000,000	917,219	1,917,219
利息收入—國內	100,000	66,689	166,689
收益平準	500,000	917,219	1,417,219
收入合計	\$3,600,000	\$4,070,000	\$7,670,00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2、本年度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年度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2,000,000 元(當年度收益 NT\$1,934,437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65,563 元)，參與本年度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 NT\$20 元 (2,000,000/100,000,000*1000=20)

累積投資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 收益合計 (當年度+以前 年度)	每一千受益權 單位 分攤之金額
	(當年度) (2)	(以前年度) (3)	(4)=(2)+(3)	
利息收入—國外	\$334,437	\$65,563	\$400,000	\$4
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	1,000,000	0	1,000,000	1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外匯	600,000	0	600,000	6
利息收入—國內	0	0	0	0
收益平準	0	0	0	0
收入合計	\$1,934,437	\$65,563	\$2,000,000	\$20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102 年 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3890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

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 決策過程

1. 本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A. 投資決策會議：

- (a) 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b)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

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 (1)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李政儒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資深副理 2017/8/1~迄今

經歷：第一金投信國內投資部資深投資襄理 2016/7/4~2017/7/10

台灣工銀證券新金融商品部副理 2016/3/1~2016/6/30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2013/6/24~2016/2/29

資格：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

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李政儒 2018/08/01~迄今

(三)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2)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3)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管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標的指數任一成分債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債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但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 9.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10.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1.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2.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3.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5.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16.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5.款所稱各基金，第 13 款及第 1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前述第(一)項第 9 款、第 11 款至第 13 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股權相關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 B. 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 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 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 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 作業流程：

-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詳附錄二)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本基金無投資於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所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敘明：

1.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本基金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所列六、七之說明。

九、指數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1) 指數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本指數編製方式為先選取本指數所定義的國家，接著再選取個別國家的成分債券，詳細說明如下：

A. 國家選取原則

依據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定義的亞太地區國家中，若符合Moody's、S&P、Fitch、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A. M. Best、Capital Intelligence or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等數家國際信評機構評定至少有一個BBB或相對應等級以上則納入本指數，但不含日本與台灣，亦不包含其他針對境外投資人訂定投資進入限制之國家。

B. 個別國家之成分債券選取原則

個別國家成分債券將依據其債券種類、計價幣別、剩餘到期日、在外流通量及流動性篩選來進行篩選，茲敘述如下：

(a) 債券種類：固定利率政府債券；

(b) 債券計價幣別：當地國家貨幣計價；

(c) 債券剩餘到期日：債券到期日必須於一年期以上；

(d) 債券在外流通量：須符合個別國家在外流通量的最低需求標準；

(e) 債券流動性篩選：將按照每日、周及月的債券成交量來進行流動性篩選。

候選債券的成交量必須於過去三個月達到或超過設定的標準值才可被納入本指數。指數債券的成交量必須於過去三個月內的其中兩個月達到或超過設定的標準值才可維持作為本指數。

(2) 指數成分債券權重計算：

本指數成分債券權重的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各別國家占指數之權重，接著計算個別成分債券佔該國家的債券市值之權重，最後將兩者權重相乘，即為該個別成分債券佔本指數之權重，茲詳如下：

A. 成分國家占指數之權重計算：

分別以七項基本面因子評估個別國家基本面相對強弱勢，針對個別基本面因子，將成分國家之基本面表現由高至低排列，排名前者可分配到較高之

基本面因子分數。由七項基本面因子綜合計算後之權重總和即為當期個別國家占指數之最新權重，並於每季底調整生效。

七項基本面因子說明如下：

	基本面因子名稱	基本面因子之計算方式
1	匯率動能	過去3個月匯率變動幅度
2	匯率風險	過去3個月匯率波動率
3	信用品質	政府負債占GDP 比重年增率(YOY)
4	經濟成長動能	GDP年增率(YOY)
5	未來經濟成長預估	預估下一期GDP年增率(YOY)
6	債券殖利率	指標十年期公債殖利率
7	未來債券價格預估	預估未來指標十年期公債殖利率變動

B. 個別成分債券佔該國家之權重計算：

根據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資料庫內個別國家符合條件之債券，依其在外流通市值計算加權在外流通市值權重。

(a) 每一債券在外流通債券市值計算：

$$MV(t) = IAO(t) \times \frac{(P(t) + AI(t))}{100}$$

其中，MV(t)：t日債券在外流通市值

IAO(t)：t日債券在外流通面額

P(t)：t日債券除息價

AI(t)：t日債券累計前手息

(b) 債券指數權重計算：

$$W(t) = \frac{MV(t)}{\sum MV(t)} \times 100$$

其中，W(t)：t日債券指數權重

MV(t)：t日債券在外流通市值

C. 個別成分債券占指數之權重計算：

將個別成分債券佔該國家之市值權重乘以該成分國家占指數之權重，即可計算個別成分債券占指數之權重。

(3) 指數成分債券之調整方式：

A. 每月調整：每月主要審視個別國家之成分債券資格，於每月底審視個別國家之新發行債券、剩餘到期日及在外流通量等是否符合。本指數個別國家之成分債券調整的公告日為每月25日，並於當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指數收盤後生效。此外，若有原指數成分國家因國家主權信用評等遭調降至不符合成分國家選取原則時，亦於最近之月調整日剔除該成分國家之債券。但若其它非指數之亞太國家之國家主權信用評等經調升後符合成分國家選取原則且經由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確認其資格後，將會依據其宣告調整時間進行調整，原則上以宣告後最近之月調整日納入。

B.每季調整：本指數於每季(3、6、9、12月) 審視個別國家之流動性篩選等是否符合並重新審視國家權重，將會重新計算個別國家七項基本面因子之表現，依每項基本面因子評估個別國家基本面相對強弱勢並賦予權重，作為成分國家之權重調整依據。本指數成分國家占指數之權重每季調整的公告日為每年3、6、9、12月的25日，並於當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指數收盤後生效。

(4)指數之計算方式：

指數以2005年12月30日為基期(100)，本指數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Index}_t = \text{Index}_{S_reb} \times \left\{ 1 + \sum_{s=S_reb+1}^t \sum_{\text{Country}=\{\text{Index Components}\}} \text{Weight}_Q^{\text{Country}} \times \text{P\&L}_s^{\text{Country}} \right\}$$

其中， Index_{S_reb} 為指數計算期間內第一個工作天公布的指數價格

$\text{Weight}_Q^{\text{Country}}$ 為國家每季基本面權重

$\text{P\&L}_s^{\text{Country}}$ 為個別國家指數值

上述有關個別國家指數值($\text{P\&L}_s^{\text{Country}}$)與國家每季基本面權重($\text{Weight}_Q^{\text{Country}}$)的計算公式如下：

A.個別國家指數值($\text{P\&L}_s^{\text{Country}}$)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P\&L}_s^{\text{Country}} = \frac{\text{LCGBI}_s^{\text{Country}} - \text{LCGBI}_{s-1}^{\text{Country}}}{\text{LCGBI}_{s_reb}^{\text{Country}}}$$

其中， $\text{LCGBI}_s^{\text{Country}}$ 為在S天內公布的當地政府債券指數的指數價格

B.國家每季基本面權重($\text{Weight}_Q^{\text{Country}}$)之計算方式如下：

首先，先計算個別國家之每一基本面因子的分數權重，再依據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定義的七大基本面因子的因子貢獻權重，來決定國家間的基本面權重，說明如下

(a) 個別國家之每一基本面因子的分數權重($\text{Factor_Weight}_Q^{\text{Factor Country}}$)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Factor_Weight}_Q^{\text{Factor Country}} = \frac{2 \times 100\%}{N} - \frac{2 \times 100\%}{N \times (N - 1)} \times (\text{Factor_Ranking}_Q^{\text{Factor Country}} - 1)$$

其中，N 為指數成分的国家數量

$\text{Factor_Ranking}_Q^{\text{Factor Country}}$ 為 N 个国家針對每一個基本面因子值，依據基本面相對強勢至弱勢，由高至低排序(如：1、2、...、N-1、N)，分數最高的成分国家為 1，最低的成分国家為 N。若兩個以上的国家擁有相同的基本面因子值，將會參考上次基本面因子值來進行排名。

(b) 国家每季基本面權重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Weight}_Q^{\text{Country}} = \sum_{\text{Factor}=\{7 \text{ factors}\}} \text{Contribution}^{\text{Factor}} * \text{Factor_Weight}_Q^{\text{Factor Country}}$$

其中， $\text{Contribution}^{\text{Factor}}$ 則為每一基本面因子所賦予的貢獻權重

$Factor_Weight_Q^{Factor\ Country}$ 為在 Q 期間內，個別國家於每一基本面因子的分數權重。

2. 經理公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前述所稱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分層抽樣二種方式：

(1) 完全複製法

完全複製法對於採被動式操作之指數型基金，是有效的指數管理方式。其操作的方式，即是根據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權重，作為基金投資組合成分的縮影。

(2) 分層抽樣法

依照標的指數之債券風險參數，包含修正存續期間(modified duration)與凸性(convexity)，作為未來投資組合調整時之參考。依據國家別分組，經評估流動性與債券風險參數等考量後，自個別國家指數成分中分別選取債券標的以追蹤投資組合，達到最小化指數追蹤偏離度與降低交易週轉率之目標。因本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數超過 200 檔，由於國際間個別債券最適交易單位金額遠高於個別股票，若以完全複製方式依照指數權重購入全部債券，所需要之資金總和過於龐大，且未來投組調整所需之交易成本亦會提高，且國際間債券指數型商品甚少以完全複製方式追蹤綜合指數之績效，故本基金預計以運用分層抽樣方式來追蹤指數績效。

(二) 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

本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 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一)-當期標的指數報酬%^(註二)】

(註一)：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二)：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三)：由於本基金主要資產參與美元或其他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以指數編製公司所提供之新台幣計價指數報酬為準。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成分債券，屬於亞洲國家之政府債券投資，分散配置於各國家中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

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以追蹤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表現為目標，因本基金未投資股票，因此較無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採指數化操作，基金投資組合以複製標的指數表現為目標，因標的指數編製已針對債券分散性及流動性有一定的篩選標準，原則上基金將不會集中投資某些債券，故應可適度分散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程度下，投資分散於亞太債券市場，故無特定產業景氣循環之虞。
-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雖然基金標的指數對其成分債券之篩選均設有流動性之限制，基金投資標的流動性均經指數提供者檢驗，然因本基金投資地區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國家，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之有價證券，因此亦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2)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之有價證券，其區域間之政經情勢變化(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或法令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此外，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亦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而我國市場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因此，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將可能使債券之市

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2.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本基金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及放空型 ETF 之風險：

1.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面臨的風險。例如，該ETF 持有一籃子債券投資組合時，則有利率、信用等主要潛在風險。

2.另外，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3.傳統 ETF 以持有一籃子債券來追蹤指數的報酬，放空 ETF 多以與交易對手承做 SWAP，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的報酬來交換指數漲跌反向的報酬，因此若交易對手 SWAP 履約的問題，將造成無法完全複製指數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並無從事借券之操作，故無此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利率風險：本基金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由於利率變動的不確定，帶給基金淨資產價值影響，而利率風險大小取決於市場利率波幅高低及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大小。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而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將使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債信風險：投資債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的風險：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 (四)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五)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 (六)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以追蹤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Nomura Asia Pacific (ex-Japan) Fundamental Factor Investment Grade Government Bond Benchmark Index】為目標，當上述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等幅波動。
- (七)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改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之風險。
- (八)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與所配合之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合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授權合約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所配合之指數編製公司若有終止授權合約之情事，例如：合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破產、違反合約規範等終止授權合約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 (九)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三個月(含)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減經理公司所決定分配之收益總金額後未使該年結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時，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經理公司得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四、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
- 五、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按受益人約定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若任一受益人應得之收益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日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於募集期間或募集期間屆滿後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

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及傳真委扣或下午4:30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 (四)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

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四) 1. 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五)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仟分之伍(0.5%)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 (三) 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 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指定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代理

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且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三十；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零(0.7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伍(0.65%)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0.23%)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註一)	按本基金每季總平均淨資產價值之規模以每年之百分之零點一(0.1%)計算之，每季支付。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4%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仟分之伍(0.5%)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預估每年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三)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將收取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於申請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

(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A.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B.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

保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 107/12/6 衛部保字第 1071260572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7/09/17 衛部保字第 1070129303 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9.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述第 8 點之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二) 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B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B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 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少於 60 檔且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2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30 億元時，本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少於 30 檔且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10%。
-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合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本項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營業日。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本項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下列二大國際資料庫系統提供免費的指數收盤資訊供會員查詢，另有即時報價資訊提供會員查詢，但需另外付費：

1. 彭博社系統
2. 路透社系統

(二)投資大眾可透過經理公司《YuantaETFs 網站》(www.yuantaetfs.com)，免費查詢包括指數型基金簡介、指數收盤價、基金投資組合、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20331

頁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185	87.88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185	87.88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25	12.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08
淨資產		210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111年3月31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AUSTRALIAN GOVERNMENT 3.75% 04/21/2037	上櫃債券	3	1.66
AUSTRALIAN GOVERNMENT 2.5% 05/21/2030	上櫃債券	3	1.6
AUSTRALIAN GOVERNMENT 2.75% 11/21/2029	上櫃債券	2	1.02
CHINA GOVERNMENT BOND 3.8% 07/09/2023	上櫃債券	9	4.35
CHINA GOVERNMENT BOND 2.2% 07/27/2025	上櫃債券	8	4.23
CHINA GOVERNMENT BOND 3.03% 06/24/2024	上櫃債券	6	3.25
INDONESIA GOVERNMENT 8.25% 05/15/2029	上櫃債券	13	6.52
INDONESIA GOVERNMENT 8.125% 05/15/2024	上櫃債券	4	1.94
INDONESIA GOVERNMENT 7.5% 05/15/2038	上櫃債券	3	1.65
INDONESIA GOVERNMENT 7.5% 04/15/2040	上櫃債券	2	1.26
KOREA TREASURY BOND 4% 12/10/2031	上櫃債券	13	6.46
KOREA TREASURY BOND 1.375% 06/10/2030	上櫃債券	4	1.99
KOREA TREASURY BOND 1.5% 03/10/2025	上櫃債券	3	1.73
MALAYSIA GOVERNMENT 3.757% 05/22/2040	上櫃債券	4	2.23

MALAYSIA GOVERNMENT 3.885% 08/15/2029	上櫃債券	4	1.94
MALAYSIA GOVERNMENT 4.065% 06/15/2050	上櫃債券	3	1.8
MALAYSIA GOVERNMENT 4.059% 09/30/2024	上櫃債券	3	1.66
MALAYSIA GOVERNMENT 3.955% 09/15/2025	上櫃債券	3	1.66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75% 04/15/2025	上櫃債券	8	3.94
NEW ZEALAND GOVERNMENT .5% 05/15/2024	上櫃債券	4	2.25
NEW ZEALAND GOVERNMENT 3% 04/20/2029	上櫃債券	2	1.4
PHILIPPINE GOVERNMENT 2.625% 08/12/2025	上櫃債券	5	2.51
PHILIPPINE GOVERNMENT 3.375% 04/08/2026	上櫃債券	5	2.49
PHILIPPINE GOVERNMENT 3.625% 09/09/2025	上櫃債券	4	2.32
PHILIPPINE GOVERNMENT 8.125% 12/16/2035	上櫃債券	4	1.93
PHILIPPINE GOVERNMENT 3.5% 09/20/2026	上櫃債券	4	1.92
PHILIPPINE GOVERNMENT 3.5% 04/21/2023	上櫃債券	2	1.06
SINGAPORE GOVERNMENT 3.5% 03/01/2027	上櫃債券	4	2.12
SINGAPORE GOVERNMENT 3.375% 09/01/2033	上櫃債券	4	2.09
SINGAPORE GOVERNMENT 2.375% 07/01/2039	上櫃債券	3	1.67
SINGAPORE GOVERNMENT .5% 11/01/2025	上櫃債券	3	1.52
SINGAPORE GOVERNMENT 2% 02/01/2024	上櫃債券	2	1.31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3.4% 06/17/2036	上櫃債券	3	1.63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3.775% 06/25/2032	上櫃債券	2	1.11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11年3月31日

(一)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102年4月3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成立於 102 年 4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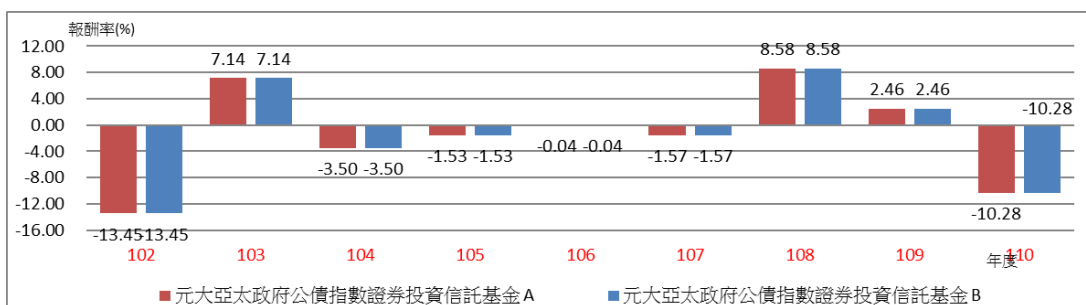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收益不予分配。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B)：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21	0.36	0.345	0.251	0.25	0.24	0.215	0.194	0.163

註：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102 年度資料期間:102/4/3(基金成立日)~102/12/31； 資料來源:Lipper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 102 年 4 月 3 日)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A	累計報酬率(%)-B
最近三個月	0.31	0.31
最近六個月	-0.73	-0.73
最近一年	-4.23	-4.23
最近三年	-4.14	-4.15
最近五年	1.50	1.50
最近十年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13.20	-13.20

資料來源: Lipper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司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五)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自 2013/04/30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0.31	-0.73	-4.23	-4.14	1.50	N/A	-13.20
標的指數(%)	-0.05	-0.97	-3.36	1.34	12.15	N/A	5.06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以 A 類型(不配息)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報酬為準。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費用率(%)	1.51	1.21	1.17	1.09	1.11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1年	The HSBC Limited	0	73,422	0	73,422	0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The HSBC Limited	0	29,520	0	29,520	0		
2022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五之說明。
-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七)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八)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九)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指數授權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四)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一之說明。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

國外之資產所在地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6.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應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及肆所列五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三個月(含)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減經理公司所決定分配之收益總金額後未使該年結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時，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經理公司得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

五、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按受益人約定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若任一受益人應得之收益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

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日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1.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2.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4.其他有關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價格資訊取得來源：以本條第三項所訂計算日之

時間內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之價格為計算依據；如當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價格者，則改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自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最近收盤之價格替代。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櫃)股票者或國外債券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但經理公司若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洽商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B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九)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前項第(八)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B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信託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拾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 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5. 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7.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8. 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9. 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10.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11. 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2.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募集成立「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3. 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14.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5.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6.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7.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18.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9.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0.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1.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22.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7年2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06年5月31日 何立穎女士辭任監察人職務，並自106年6月1日生效。
- 106年10月24日 股東臨時會補選第十屆監察人1席，楊易霖先生當選監察人，並自106年10月24日生效。
- 107年6月25日 張浴澤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
- 107年8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黃昭棠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108年1月30日 黃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108年1月30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黃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108年1月30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
- 108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9年7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23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1年3月3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8年		109年-迄今	
		106年	107年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0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鄭玉蘭	-	-	4,914	0	795	0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8年		109年-迄今	
		106年	107年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鄭宗祺(註)	-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註)	-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宏全	-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0	4,914	0	795	0

註：董事張財育任期至109年6月30日止，自109年7月1日改派董事陳沛宇。董事黃昭棠任期至110年2月22日止，自110年2月23日改派董事鄭宗祺。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1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2	13	402	0	0	6	423
持有股數(仟股)	179,202	19,226	26,208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8.97%	8.47%	11.55%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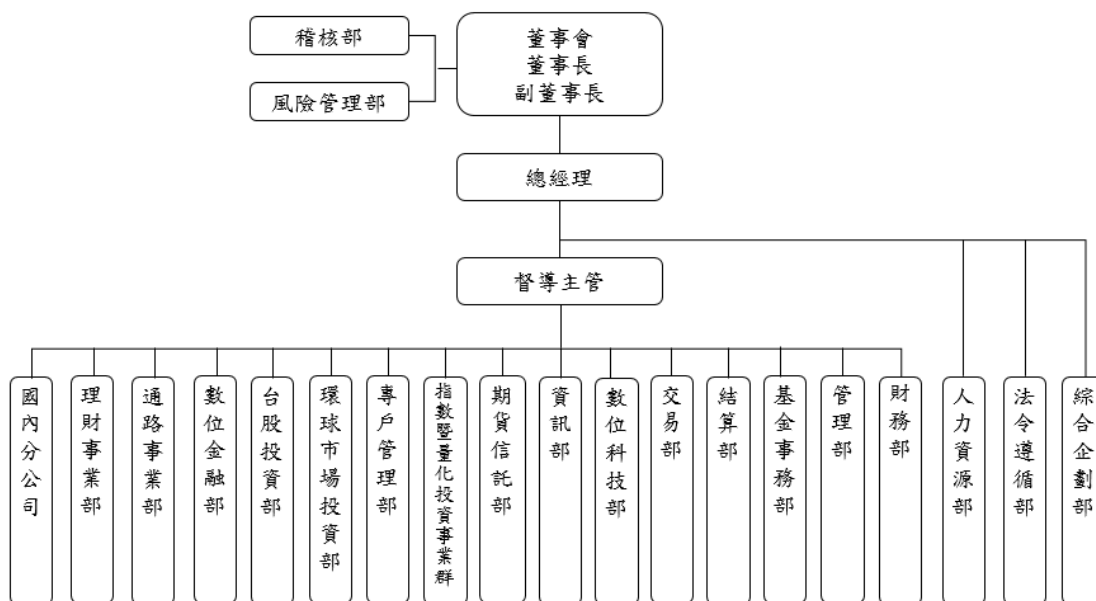
111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1年3月31日

總人數：276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基金送件、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公司形象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新型態商業發展之行銷企劃及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及辦理董事會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鄭宗祺	110/04/26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副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之榮譽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07/11/01	7,194	0.003%	曾任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處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鋜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管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莊歲丞	109/02/16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 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陳秀斐	111/02/07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協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研究所	無
協理	張明珠	110/11/01	25,000	0.01%	曾任群益投信企劃部副理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王建民	110/12/23	0	0%	曾任華南永昌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邱榮豐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管理暨勞安部資深經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 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學系	無
經理	何英州	109/10/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上新 莊分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 大陸研究所	無
經理	王策緯	110/11/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 金融事業處專業資 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 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註)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 / 指派時	股數 /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08.05.16 (註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 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鄭玉蘭	108.05.16 (註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鄭宗祺	110.02.23	111.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副 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研 究所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09.06.19 (註2)	111.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綜合企劃 部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黃宏全	108.05.16 (註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 院副院長兼學士後法 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註)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學博士	
董事	何念慈	108.05.16 (註 1)	111.05.31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學士	
監察人	黃意菁	108.05.16 (註 1)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銀行法令遵循部 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監察人	韋怡如	108.05.16 (註 1)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 資深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銀行保險科	

註：

- 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 日。
- 2.指派日期為法人股東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之函文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

參、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1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投顧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名 稱	關係說明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擔任印尼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之 Commissioner
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 以上之股東
捷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捷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 10% 以上之股東
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及 10% 以上之股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經理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廣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廣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廣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廣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兼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廣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廣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兼任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之榮譽董事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名稱	關係說明
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7,902,118	3,684,536,633	132.05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54,595,697	4,931,530,352	90.33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7,489,663	908,094,659	33.03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394,006,987	22,973,626,628	16.480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108,377,409	7,124,106,302	65.73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98,038,663	1,753,915,639	17.8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397,404,568	21,363,601,051	15.2881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206,867,040	7,807,952,228	37.74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37,571,010	2,328,088,413	61.97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82,076,985	3,906,119,218	47.59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140,703,154	13,844,995,422	12.1372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569,000,000	217,053,523,899	138.3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2004/9/17	136,608,107	6,269,530,420	45.894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1,188,269	19,091,542	16.07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69,821,571	1,122,194,638	16.0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122,828	50,347,266	14.32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338,428	21,530,351	14.1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110,891,470	1,019,332,434	9.1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75,294,889	1,085,405,463	14.42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73,312,473	597,519,793	8.15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2,258,963	452,020,466	14.01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3,500,000	809,380,789	59.95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76,690,613	938,634,613	12.2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38,545,967	396,918,453	10.3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7,086,779	203,739,235	7.52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	331,938,075	66.5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2007/7/4	6,124,000	188,997,455	30.86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9,654,000	2,143,355,182	26.9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897,023	68,535,204	6.92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45,966,668	445,640,321	9.6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3,544,534,000	118,867,370,174	33.54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8,726,140	462,421,990	24.69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87,900	62,699,889	11.658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671,888	34,757,907	11.4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4,133,552	906,157,040	10.7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73,601	27,223,713	12.923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57,065	20,495,824	12.74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5,510,505	413,000,248	16.189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4,116,000	2,758,616,614	20.57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2,787,613	350,673,220	15.39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3,562,929	530,025,344	12.17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55,305,683	342,701,879	6.197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3,032,884	204,930,906	8.897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55,735,699	521,877,473	9.36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6,446,000	348,684,147	21.2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1,718,000	777,357,831	66.34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2/4/25	2,667,583	42,676,342	3.55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37,778,000	1,240,130,647	32.83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2/4/25	24,959,331	398,327,817	15.96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3/4/3	16,172,643	140,378,992	8.68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3/4/3	10,754,959	69,789,866	6.4891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24,503,263	280,007,722	11.4274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5,501,351	305,956,646	12.3477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90,584,000	12,385,678,312	136.73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10,056,149,000	52,312,201,801	5.2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988,088	57,087,857	12.83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55,826,670	640,282,073	11.47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481,606,000	24,632,648,218	16.6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7,948,000	259,026,143	9.2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25,351,121	268,206,650	10.5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6,276,892	50,252,221	8.01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62,044	15,590,965	8.7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4,843,406	168,130,111	11.326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4,771,681	430,611,712	7.861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金	2015/9/15	365,495	97,275,293	9.298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91,416	29,196,194	9.375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90,688,000	1,260,320,292	6.61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8,416,000	607,283,027	72.16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265,485,000	10,574,285,820	39.83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5,236,335	232,894,357	9.228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2,384,586	729,451,859	10.6877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9,031,000	253,291,308	28.05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5,925,000	207,463,742	35.01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2,614,833	380,397,018	8.9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63,647	17,963,968	9.86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542,192,000	20,717,421,965	38.2105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5,576,000	112,068,209	20.098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141,594,000	2,052,112,923	14.4929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7,712,000	286,902,365	37.202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18,012,000	9,839,768,898	45.1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81,868	47,469,072	9.11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67,399	13,570,082	9.39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6,159,593	61,625,956	10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6,290,316	54,504,984	8.6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0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586,014,000	17,462,387,413	29.798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817,609,000	32,362,140,704	39.5814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93,122,000	18,563,977,532	47.2219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2018/1/30	26,587,154	293,886,824	11.05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2018/1/30	166,840	53,938,713	11.295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2018/1/30	222,863	11,387,860	11.3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40,488,000	1,012,560,088	25.01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1,385,103,000	55,850,183,152	40.322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89,248,000	3,585,560,331	40.1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5,706,000	209,218,261	36.666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8,066,000	302,687,553	37.526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5,306,000	206,658,717	38.9481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41,225,000	730,986,907	17.73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9,583,655	385,885,744	13.04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164,584,998	3,134,650,446	19.05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1,389,475	24,063,843	17.32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37,705,952	657,546,436	17.44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62,921,749	967,340,887	15.3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439,972	101,935,330	18.74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329,444,000	11,650,666,604	35.36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207,412,000	6,299,232,177	30.37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386,151,000	13,066,065,481	33.836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	804,435,951	10.9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295,008,767	4,268,176,880	14.4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08,624,729	13,203,814,428	10.92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412,728,960	20,434,666,630	14.46
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262,024,000	7,589,102,311	28.96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4,333,977	130,885,545	9.1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52,514,000	1,357,377,671	25.85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234,321,000	4,426,345,709	18.89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680,203,000	5,795,608,064	8.5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7,103,000	205,115,818	11.99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5,644,000	497,132,914	19.39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9,934,000	580,840,313	19.4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4,688,000	81,995,416	17.49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9,084,000	116,710,423	12.85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855,000	105,685,260	21.7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2,073,000	1,567,575,099	30.1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85,299,000	2,181,480,967	25.57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00917	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52898號	金管會對公司經理 OO 期貨信託基金辦理檢查，核有下列缺失： 1. 公司經理 OO 期貨信託基金，依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特殊情形調整投資策略，未留存經適當核決或授權之簽核紀錄，且分層負責明細表未事先明定簽核程序。 2.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檢討報告之複核程序，明定由非屬權責主管之業務員代理權責主管，致權責主管請假、外出或出差時，係	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受處分人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p>由其餘非權責主管之代理人核准，而未陳報上一層主管核准，且因部門主管兼任基金經理人，其出具之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書、檢討報告亦未陳報上一層主管核准，不符內控牽制原則。</p> <p>3.公司經理 OO 期貨信託基金，依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特殊情形調整投資策略，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期限辦理公告作業，且對公告事項之發布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規範。</p> <p>4.公司運用 OO 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交易或投資，其部分投資分析報告未具備合理基礎與根據，部分檢討報告未就基金因應特殊情形調整操作策略一事辦理操作檢討，分析及檢討作業流於形式。</p>	
20210118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00360156 號	金管會對公司辦理業務檢查，發現前任基金經理人吳 OO 君，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他人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相關管理法令。公司對於吳 OO 君前開違規行為亦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及命令受處分人停止前基金經理人吳 OO 君一年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止
2021011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01561 號	<p>金管會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基金經理人之關係戶於該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有同日買賣相同股票，造成消息洩露予他人疑慮之情事。 2.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客戶風險評估項目及客戶資料審查作業欠妥。 3. 董事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董事之企業，影響對利害關係公司之控管。 	糾正
20210121	金管證期罰字第 1090372087 號	金管會對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業務檢查，發現公司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配售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不足。	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受處分人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之重大訴訟如下：

本公司受委託人委託運用資產於國內投資或交易：

本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勞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已將其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縮減為 108,411 仟元，嗣前揭刑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後，勞退復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將前述求償金額減縮為 71,575 仟元。依前述刑事一、二審判決均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而勞退據以提出本案民事訴訟主張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其對於瞿姓經理人之前述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其權利致使受有損害、其所請求損害金額與其行為間之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亦均未能舉證證明，則勞退請求本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核無依據，故本案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二審判決，駁回其起訴及上訴在案。勞退於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聲明上訴第三審。本公司與勞退達成協商，勞退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撤回對本公司之本案起訴。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2、12、13、14、15、16 樓	02-8726-96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3、4、5、19、20、21 樓、32 號 3、4、5、19、20、21 樓及 32 號 3 樓之 1、32 號 4 樓之 1、32 號 5 樓之 1	02-8758-72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及 11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93-126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區大墩里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25號2樓(部分)	02-2752-8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02-2181-5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之1、2	02-2968-96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	02-2720-8126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87號14樓	02-7707-7799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號5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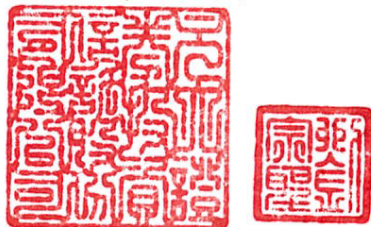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子仁



總經理：

鄭宇琪



稽核主管：

鄭鴻錫



資訊安全長：

王孝博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p> <p>(一) 前基金經理人之關係戶於該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有同日買賣相同股票，造成消息洩露予他人疑慮之情事。</p> <p>(二)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多位客戶皆屬同一交易代理人，或留存同一通訊地址、同一聯絡電話、同一電子郵件相同之關聯客戶，未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因素。</p> <p>(三)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近3年有申購基金之既有客戶，經查所徵客戶基本資料表內容填列有欠完整或未查證。未能確實辦理洗錢風險評估，影響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p> <p>(四) 辦理利害關係公司之申報與控管，有董事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董事之企業，影響對利害關係公司之控管。</p> <p>金管會核處糾正，及對(一)另案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及停止前基金經理人一年業務之執行。(民國110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11003601561號、金管證投罰字第1100360156號)</p>	<p>一、</p> <p>(一) 已強化通訊設備管理及檢核機制，並修改通訊設備管理系統之流程，另已明定違規情形做為人員績效評核之參考。</p> <p>(二) 已對投資單位加強宣導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各投資單位按月進行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宣導並填寫聲明書，藉此提醒經理人不可違規。另針對台股投資部門增加門禁管理，加強人員進出管控。</p> <p>(三) 已修改系統，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將加計關聯戶風險分數，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因素。</p> <p>(四) 針對左列情事之客戶已依經濟部商業司所載之營業項目辨識行業完成客戶之行業更新，若無法辨識者已限制其申購。</p> <p>(五) 已向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重申相關法令規範，並調整每月調查方式及載明法令依據及罰則供董事及監察人知悉。</p>	<p>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二、辦理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配售作業</p> <p>(一)未明訂基金配售原則，對不同基金間及參與證券商間之配售計算基礎有不一致之情形。</p> <p>(二)未留存決定配售方式之審核紀錄。</p> <p>(三)未建立申購人之審核機制。</p> <p>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期罰字第 1090372087 號)</p>	<p>二、</p> <p>(一) 已修正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二) 已委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出具審查報告。</p>	<p>已完成改善。</p>
<p>三、基金經理人有私帶並且使用第二支手機及個人筆記型電腦，且可能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他人。</p>	<p>三、</p> <p>(一) 已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決議對基金經理人進行解僱，所屬部門主管予以連帶處分。</p> <p>(二) 已加強對投資端人員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已嚴格執行通訊設備管理檢核機制，並由稽核部主動發現基金經理人違失情形，後續已強化本公司獎懲管理要點相關違規罰則。</p>	<p>已完成改善。</p>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

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

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陸、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p>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1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之修正,爰修訂文字。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	明訂本基金名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立之 <u>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其條款次依序調整。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依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類修訂。
1	1	10	<u>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1	1	9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修訂文字。
1	1	11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1	1	10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修訂文字。
1	1	13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u> 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但 <u>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u>	1	1	12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u> 之銀行營業日。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另因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9月20日證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u> <u>其</u> <u>休</u> <u>假</u> <u>日</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櫃交字第10700256311號函公告，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交易)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故參照「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修訂。
1	1	14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0款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義修訂。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酌作文字修訂；另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1	24	<u>店頭市場</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	1	27	<u>指數提供者</u> ：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8	<u>標的指數</u> ：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所編製之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Nomura Asia Pacific (ex-Japan) Fundamental Factor Investment Grade Government Bond Benchmark Index】				新增	同上。
1	1	29	<u>指數授權契約</u> ：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	同上。
			刪除	1	1	28	<u>問題公司債</u> ：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1	1	29	<u>問題發行公司</u> ：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1	34	<u>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將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受益憑證，可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A類型受益憑證，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B類型受益憑證，其中A類型受益憑證者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憑證者表彰可分配收益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單位及B類型受益單位。
2	1		本基金為 <u>指數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 <u>債券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之類型及名稱。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 <u>受益權單位合計</u>)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報送件日</u> 屆滿一個月。	3	1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請送件日</u> 屆滿一個月。 (二) <u>申請日</u> 前五個營業日	1.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依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類修訂。 3.本基金係採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核准制，故修訂。 4.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	依「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內容修訂；另，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u>	
3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亦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相同權利。</u>	3	3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p>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p>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之；另，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4	1		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係採核准制修訂。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u>壹</u> 位。				<u>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依實務作業明訂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但書。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依本基實務作業修訂。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	已於第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項明列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0款定義修訂。
5	1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5	2		<p>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受益憑證</u>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受益憑證</u>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5	2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值。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同上。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	5	5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

條	項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p>			<p>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p>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之定義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
5	8		自募集日起至 <u>成立日(不含當日)</u> 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u>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u>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及酌作文字修訂。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
			刪除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	明訂本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基金成立條件。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5條修訂文字。
8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8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 <u>受益人留存聯</u> 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刪除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同上；其後項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9	1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專戶</u>」。但<u>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p>	9	1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1.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2.本基金係採核准制。 3.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p>
9	4	4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p>	9	4	4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p>
9	4	6	<p><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p>				<p>新增</p>	<p>依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10	1	1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p>	10	1	1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酌作文字修訂；</p>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增訂之。
10	1	3	<u>指數授權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0	1	4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同上。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受益權				新增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單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修訂。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11	1	2	收益分配權。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1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11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依 97 年 8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0970007786 號函辦理。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 <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u>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	12	7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 <u>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u> ，並於本 <u>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u>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及「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2	8	5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0款定義修訂。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u>第十七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六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另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2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 497 號函增列之。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本基託契約內容修訂。
13	2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u>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新增	同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3	4	1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同上。
13	4	2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同上。
13	4	3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同上。
13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另酌作文字修訂。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u>中華民國</u> 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	本基金採固定費率；另依本基金投資範圍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依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9	1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13	9	1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依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3	9	1	6.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 <u>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u> 。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
13	9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9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應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13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3	16		<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u>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4	1		<p><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 (Nomura Asia Pacific (ex-Japan) Fundamental Factor Investment Grade Government Bond Benchmark Index)」)係由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總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相關資料，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u></p>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載明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1	1	<p><u>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不可轉讓、非專屬之權利：</u></p> <p><u>1.合理及適當使用標的指數之名稱在被授權人用於行銷、揭露文件、網站、媒體的任何訊息文件(下稱訊息文件)。</u></p> <p><u>2.使用野村之商標在訊息文件，但僅限於指出標的指數來源為必要範圍。</u></p>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4	1	2	<u>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經理公司應給付指數提供者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授權費用按本基金每季總平均淨資產價值之規模以每年之百分之零點一(0.1%)計算之，每季支付。</u>				新增	同上。
14	1	3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u>1.指數授權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生效，期間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指數授權契約，否則於期滿時自動延展一年。</u> <u>2.指數提供者保有於任何時間、任何原因終止契約之權利，且當指數提供者終止標的指數時，指數提供者應於前六個月書面通知經理公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u>3.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及商標。</u>				新增	同上。
14	2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新增	同上。
15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u> 以追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u>	明訂本基金投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u>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u>	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5	1	1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u>				新增	同上。
15	1	2	<u>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美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泰國、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澳門、孟加拉、汶萊、柬埔寨、大陸地區、蒙古、印度、斯里蘭卡、越南、巴基斯坦及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所在國家或地區等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放空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15	1	3	<u>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進行本基金資產之投資，將本基金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債券。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 1.完全複製法及 2.分層抽樣方法。考量標的指數成分檔數、目標市場交易特性、標的成分債券流動性及管理成本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債券，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基金將以分層抽樣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策略。
15	1	4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90 日內追蹤標的指數，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5	1	5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特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情形。
15	2		<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4	2		<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 151 號函辦理。
15	3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14	3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依 本 基 金 投 資 範 圍 修 訂。
15	4		<u>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u>	14	4		<u>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				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15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同上。
15	6		<u>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4	6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5	7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匯率避險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5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5	8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14	7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業已刪除，故修訂。
15	8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7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訂文字。
15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修訂文字。
			刪除	14	7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其後款次依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序調整。
15	8	8	<u>投資於標的指數任一成分債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債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但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第2項修訂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14	7	9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15	8	9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14	7	11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u> 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14	7	12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14	7	13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14	7	14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14	7	15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	14	7	16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刪除	14	7	1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	14	7	1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14	7	1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14	7	20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	14	7	21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15	8	10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4	7	2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得借予他人。
15	8	11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	依台財證四字第0920001837號令訂之；其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後款次依序調整。
15	8	12	<u>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依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 號函及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5	8	13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內容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5	8	14	<u>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文字；其後款次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依序調整。
15	8	15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訂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5	9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新增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5	10		<u>第八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14	8		<u>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5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9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6	1		<u>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依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6	2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三個月(含)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依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修訂。
16	2	1	<u>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				新增	依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務作業收益分配方式修訂。
16	2	2	<u>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u>				新增	依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減經理公司所決定分配之收益總金額後未使該年結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時，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之實業務收作業益分配方式增訂。
			刪除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依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實業務爰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6	3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u>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經理公司得於翌年三月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u>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益權單位及之分配期間。
			刪除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本項內容已在敘明，故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6	4		<u>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u>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並明訂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
16	5		<u>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由經理</u>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配合本B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按受益人約定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若任一受益人應得之收益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日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p>				<p>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作業情形酌修文字，並明訂基金收益分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將以收益再申購方式為之。</p>
17	1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零(0.70%)之比率計算。</u></p> <p><u>產價值逾新臺幣壹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伍(0.65%)之比率計算。</u></p> <p><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u></p>	16	1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訂本基金經理費。</p>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7	2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0.23%)之比率計算。</u></p> <p><u>(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計算。</u></p>	16	2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明訂本基金保管費；本基金採固定費率。
18	1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u>90</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B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p>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並明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及買回單位數限制；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8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8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u> 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業已刪除，爰修訂文字；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8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u> 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信託契約第1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且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義修訂。
			刪除	17	5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17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依實務作業一致性規範，本項文字已合併至第四項爰以刪除。
18	6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8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9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 <u>基金</u>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依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 1514 號函辦理。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給付買回價金。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9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u>比率</u> 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 <u>比率</u> 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及實務作業修訂。
19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u>第二</u> 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u>第十九</u> 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再予撤銷。				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19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8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20	1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19	1	1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20	1	4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三十；</u>				新增	同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20	1	5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新增	同上。
20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0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1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第四至七條規定</u>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20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及明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p>
21	4		<p><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21	4	1	<p><u>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u></p>				新增	<p>同上。</p>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21	4	2	<u>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21	4	3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21	4	4	<p><u>其他有關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價格資訊取得來源：以本條第三項所訂計算日之時間內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之價格為計算依據；如當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價格者，則改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自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最近收盤之價格替代。</u></p>				新增	同上。
22	1		<p><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u></p>	21	1		<p><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p>	<p>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其例外規定。</p>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者，不在此限。</u>					
22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作文字修訂。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同上。
23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4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5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5	1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24	1	7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25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但經理公司若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洽商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限；					
25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25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27	1		受益人(僅限 B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29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B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9	3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				新增	同上；其後款次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代指數者。</u>					依序調整。
29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u>				新增	本基金實業修訂。
29	4		<u>前項第(八)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u>				新增	依本基金實業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9	6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B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28	5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依本基金實業修訂。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	3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	依本基金信託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二條</u> 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一條</u> 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契約內容修訂。
31	2		<u>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u>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故增訂匯率計算方式；其後項次序調整。
31	3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u>					
32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2	1	7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	同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32	1	8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 236 號函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32	2	9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u></u>	31	2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 236 號函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合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34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3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台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作文字修訂。
35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34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刪除附件「問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刪除	35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同上；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附錄二】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111年3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中國及韓國

菲律賓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9：5.9%、2020：-9.5%、2021：5.6%
主要輸出產品	電子產品、其他製成品、飛機船舶使用之點火線組、精銅之陰極及陰極截面、機械及運輸設備、金屬零件、化學品、其他礦產品、黃金，以及椰子油。
主要輸入產品	電子產品、礦物燃料、潤滑劑及相關材料、運輸設備、工業機械及設備、鋼鐵、其他食品及牲畜、通訊設備及電機、雜項製品，以及穀物及穀物製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日本、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泰國、韓國、德國、臺灣及荷蘭。 進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泰國、印尼、新加坡、臺灣、馬來西亞及香港。

經濟環境說明：

菲律賓為一群島國家，由 7,641 個島嶼所組成，有名稱者僅 2,800 餘個，陸地總面積 32 萬 8,000 平方公里，海岸總長 1 萬 7,461 公里，自然港口 61 處。呂宋島 (Luzon) 為最大島 (首都馬尼拉即位於此島上)，位於菲律賓北部；其次為民答那峨 (Mindanao)、薩馬 (Samar)、黑人島 (Negros)、民多羅 (Mindoro)、雷伊泰 (Leyte) 等。菲律賓群島地處熱帶，全年氣候炎熱、雨量充沛，自 11 月至翌年 2 月中旬為涼季，3 月至 5 月為熱季，6 月至 11 月為雨季，年雨量 2,400mm~2,500mm，雨季雨水甚多。首都馬尼拉 6 月至 11 月雨量較多，12 月至翌年 5 月為乾季。最高平均氣溫 5 月攝氏 32 度左右，最低平均氣溫 1 月攝氏 25 度左右。南部民答那峨一帶，因鄰近赤道，雨量比較均勻。菲律賓位於颱風路徑上，5 月至 12 月為颱風季節，北部首當其衝，每每造成嚴重災害，南部民答那峨颱風較少。

2020 年人口估計約 1 億 1,020 萬人，人口年齡年輕，人口中位數僅 24.1 歲，由於人口成長就業壓力日增，已嚴重影響經濟成長。菲律賓是由許多不同民族、文化所組成，故有多元性的語言、宗教、文化存在。菲律賓民族之中信奉羅馬天主教 80.6%、新教派別 8.2%、回教 5.6%、基督教 3.4%；北部以天主教占絕大多數，回教徒則以南部如民答那峨居多。語言方面，菲律賓境內語言共有 180 餘種，同鄉之間，通常以地方方言交談，而對初次見面的人，則先以菲語 Tagalog 溝通。菲律賓華人約有 150 萬人，以福建籍最多，約占 85%，計 128 萬人，其次為廣東籍占 12%，計 18 萬人。

2020 年由於新冠疫情影響，菲律賓早於 2 月中旬即進行全面封鎖，因此造成 Q1 GDP 衰退 0.2%，可說是菲律賓近 10 年以來最慘烈的經濟成長數據，隨後在全球均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 2020 全年菲律賓 GDP 大幅衰退 9.5%，創史上最嚴重衰退，主因即是菲國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格執行長期社區隔離措施所致，尤其第 2 季時封鎖呂宋島，封鎖經濟活

動達 75%，民眾出行困難，收入減少，影響內需消費與投資，導致供應鏈中斷及產能受到衝擊，出口表現亦欠佳。

2021 年 Q1 菲律賓 GDP 持續衰退 4.2%，雖然衰退幅度有所縮減，但市場的後市仍不表樂觀。Q2 菲律賓 GDP 年增成長 11.8%，符合市場預期，但較 Q1 下跌 1.3%，顯示經濟復甦力道有所減弱。至於 2021 年 Q3 菲律賓 GDP 成長 7.1%，雖然較 Q2 有所減緩（主要是因為菲國政府為抑制新冠病毒擴散，進而採取較嚴格社交禁令，部分商業活動也因此受到影響），但仍然較市場預估的 4.8% 為佳，最後 Q4 GDP 成長 7.7%，符合市場預期，也因此 2021 全年菲律賓經濟成長為 5.6%，低於政府設定的 6%~7% 成長目標，不過卻遠優於世界銀行估計的 4.7%。

就 2022 年而言，標準普爾全球評等機構（S&P Global Ratings）表示，雖然目前菲律賓仍在努力應付疫情導致 GDP 損失的疫情傷疤，但預期經濟在未來幾年將有機會超過 7% 成長。S&P 預計 2022 年菲律賓 GDP 將成長 7.4%，落在菲國政府 7%~9% 的目標範圍內，且 GDP 成長率將在未來幾年內強勁復甦，保持在 7% 以上，並且預期失業率將從疫情期間的高峰逐漸下降，但仍需注意疫情傷疤對菲國經濟長期的影響。

另穆迪分析（Moody's Analytics）亦上調菲律賓 2022 年的成長預測至 6.2%，主要是之前限制放鬆和商務活動恢復，帶動 2021 年 Q4 GDP 出現強勁反彈。

基本上，菲律賓已自 2021 年 3 月開始施打中國大陸捐贈之中國科興疫苗（CoronaVac），醫護人員是首波接種對象。在此同時，菲律賓亦持續尋求其他疫苗採購方案，目標是預計在 2021 年中為大約 2500 萬人接種疫苗（占其人口約 25%），力求到 2023 年前為全部人口接種疫苗。整體來說，菲國計劃購買 825 億披索（約 17 億美元）的疫苗，預計從多邊機構，國有銀行和公司以及雙邊渠道等籌集資金。菲國希望能透過廣泛接種疫苗獲取群體免疫，以恢復正常的經濟與人員活動

就央行貨幣政策而言，2020 年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因此菲律賓央行於 2 月上旬降息 1 碼至 3.75%，另外 3 月、4 月及 6 月再各將基準利率調降 50 個基點至歷史新低的 2.25%，而 11 月則又再一次降息至 2.00%，也因此 2020 年以來菲律賓央行已五度降息，大幅出乎市場意料之外。而 2021 年，菲律賓央行行長 Benjamin Diokno 一直維持利率於 2% 的低檔水準，符合市場預期，並且菲國央行行長亦表示，由於經濟復甦仍在初期階段，經濟仍需寬鬆貨幣政策的支持，現階段央行不會調整基準利率或銀行準備率。基本上，市場普遍認為菲國央行還會把破紀錄的新低利率維持在 2% 好長一段時間，至少到了 2022 年底也不會看到升息，不過此一先決條件是，通膨不可增至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

根據菲律賓央行 3 月最新利率會議結果，菲律賓央行確實持續維持低利政策，此為自 2020 年 11 月降息 25 個基點以來，利率未再調整。不過央行卻已開始警告，2022 年通膨可能突破目標，央行將隨時應對這一局勢轉變，央行將 2022 年的通膨預期上調至 4.3%，高於其目標值 2%~4% 水準。目前雖然菲律賓央行未加入全球的升息周期，不過隨著通膨壓力增加，央行也發出信號，可能會採取行動。

財政政策方面，2021 年 3 月底杜特地（Duterte）總統簽准「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而菲國工商團體則表示歡迎，認為調降企業所得稅（CIT）有助經濟復甦。另外菲國財政部部長 Carlos Dominguez 亦高度肯定該法，並表示該法係菲國史上最大經濟刺激法案，透過企業所得稅減免及改革財政獎勵制度，有助吸引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

(2) 產業概況：

*半導體業

菲律賓的半導體產業集中於「封裝測試」，是全球電子產業鏈重鎮之一。2020年菲律賓HS 8542積體電路與HS 8541半導體器件等出口金額合計為167.5億美元，占出口總額之26.22%。其IC主要來自臺灣、美國及日本，成品主要出口至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與日本。依據菲律賓半導體及電子工業協會（SEIPI）表示，菲律賓的半導體產業集中於「封裝測試」，是全球產業鏈中一個具有份量的重鎮。與中國大陸封裝測試產業不同的是，中國大陸下游電子組裝廠聚集，封裝測試後的IC元件可就近供應給電子組裝廠；菲律賓則專注在封裝測試製程，完成後多半再出口至其他地區進行組裝或應用，其晶圓主要來自臺灣、新加坡、中國大陸。

1990年代以後，許多產業都從各國轉移到中國大陸，例如美國大廠Microchip早在1996年即將位於我國高雄廠的封裝測試業務轉往上海廠及泰國廠。但菲律賓卻能保有龐大的封裝產業，其原因有三：一是高階封裝廠因利潤較高，遷廠之壓力小。例如Psi Technologies的菲律賓廠，即因專注於功率型晶片之封裝，單價較一般數位邏輯晶片高，故較無壓力。二是國際大廠為了防止高階封裝技術外流中國大陸，對遷廠也有所遲疑。三是當時「瓦聖納協定」(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對於高科技輸往中國大陸仍多所管制，許多半導體大廠及其下游的封裝測試廠自然會避免觸及敏感議題，菲律賓也因此而受惠。

*汽、機車工業

根據菲律賓汽車製造商協會（CAMPI）以及菲律賓汽車進口商與經銷商協會（AVID）統計顯示，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2020年汽車銷量為248,171輛，較2019年下滑4成，為自2013年以來最低。

Fitch Solutions估計由於2020年低基數效應，2021年菲律賓汽車銷售成長率可達21.5%。銷售量排名依序為：Toyota、Mitsubishi、Nissan、Hyundai、Suzuki、Ford、Honda、Isuzu。

為鼓勵國際車廠在菲國生產車體及汽車零組件（尤其是關鍵零組件），菲國貿工部於2016年推出「汽車產業復興策略計畫Comprehensive Automotive Resurgence Strategy Program，簡稱CARS計畫」，針對未來6年內計劃在菲國生產至少20萬輛車之車廠提出之財務補助措施（每輛車可獲得1,000美元之補助），目前有TOYOTA及MITSUBISHI等2家日系車商參與計畫。TMPC自2018年起投資6,900萬美元，在6年內生產23萬輛本地自製率達到30%以上的豐田汽車（Toyota）Vios車款的小型轎車。TMPC在本地生產車身外殼沖壓件和大型塑料零部件。目前菲律賓Toyota的車身部件主要自泰國進口。我國汽車零組件、車用電子及車輛維修等相關產業具競爭優勢，或可爭取得標日商之零組件分包等合作商機。在機車方面，菲國機車市場與東南亞其他市場相比尚未飽和，並且菲國中產階級人口不斷成長，認為機車可滿足個人與企業需求，輔以疫情爆發時期，外送行業興盛而對機車需求大增，頗具發展潛力。菲國機車製造商主要為外商，且多為日系廠商，如Honda、Yamaha、Kawasaki、Rusi、Suzuki以及我國光陽機車（Kymco），惟近年開始中國大陸及印度開始對市場產生興趣，結合本土品牌聯手生產銷售，讓居市場領先地位的外國品牌感到壓力。菲國汽配市場經營者大概可區分為具備進口能力的進口盤商，以及下游的分銷零售商。進口盤商集中於馬尼拉中國城，其次為宿霧。分銷零售商則遍布各大小成市，大多聚集在當地的汽車零配件街。例如：Quezon city的Banawe Street，Cebu的Leon Kilat Street，納卯的Villa Abrille Street等。

針對日本與歐美車系，大部分進口盤商都會自行進口一些主力經營項目，外加一些利基

型少量項目。例如，若以引擎維修件為主力，可能搭配新車款的電腦零件或sensor。進口盤商除了自己找供應商進口，必要時會自其他盤商調貨。

*造船業

菲律賓的造船工業是在過去10餘年發展起來的，主要得利於日本、韓國等外國投資之協助。由於菲律賓的地理位置優越，附近海域皆為國際重要航線，加上人工相對便宜，因此吸引韓國、日本的造船業者前來投資、建立海外生產基地。例如韓國的「韓進重工」到蘇比克灣投資造船廠，工人已超過1萬人；日本「常石重工」到宿霧；新加坡的「吉寶國際港務集團」在Batangas及蘇比克都設有造船廠。韓進重工自2006年赴蘇比克灣投資，2014年時員工超過1萬人，但2016年9月韓進集團破產之後，韓進重工撤出菲律賓。

菲律賓遊艇(Pleasure/Yacht)市場尚在發展初期。根據菲律賓國內線商用船隻統計，交通船與貨船占絕大部分，遊艇與休閒船數字偏低。菲律賓遊艇與休閒船主要進口業者有Azimut、Lagoon、Beneteau、Princess Yachts、Chaparall Boats、Robalo Boats、Hobie Cat、Leopard、Jeanneau、Stammas Yachts、Sunseeker、Fairline、Sea Ray等。

菲律賓政府2016年2月宣布，數千艘載客行駛固定航線的木殼船於2018年8月停止其航權，必須以金屬殼或玻璃纖維船取代，因此載容量150人的交通船市場極具潛力。在東協國家，淘汰木殼交通船是趨勢，未來玻璃纖維交通船的市場龐大，呂宋島以南海域風浪較小，造船標準不如臺灣高。近年來隨著東協區域貿易的增加，對於菲律賓這千島之國而言，中小型船隻的需求量也會跟著上升。

整船進口費用與關稅高昂，因此進口材料與組件在菲律賓組裝才有競爭力。例如，玻纖維船殼在當地製造，引擎則用中古的三菱或ISUZU引擎，既符合法令，成本又可降低。

*食品業

菲律賓龐大的人口與逐年增長的收入，使消費水準不斷提高，此有助於該國食品和飲料市場持續擴張。當地最大的食品和飲料製造商生力集團(San Miguel)和可口可樂、百事可樂、雀巢等生產者因而不斷拓展版圖。

豬肉、雞肉、魚產品是菲律賓規模最大的食品項目。在高蛋白飲食需求日增的趨勢下，上述產品需求成長特別強勁。目前菲國已有每個月可供應200萬隻雞的大型養雞場。

雖然傳統市場的基本食材仍是絕大部分人口飲食來源，然而隨著城市化以及大量購物中心進駐偏遠鄉鎮，使新式飲食文化與加工食品快速逐漸成為一般消費者的選項，亦使菲律賓的消費模式逐漸與亞洲先進國家的消費趨向一致。國際大廠雀巢(Nestle)與Petra Foods，以及本地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URC)都投資擴廠，生產餅乾、蛋糕，與巧克力產品。

隨著健康意識的抬頭，年輕族群對新鮮蔬果的需求亦逐年增長。食品生產商亦擴大高價健康補充品與低脂肪食品的生產與行銷。

菲國人民熱愛含糖咖啡、茶飲料，以及碳酸飲料，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估計，2018年到2021年間，菲律賓的非酒精飲料市場都將有10%以上的年成長率。菲國因氣候炎熱，且菲人多嗜甜，目前我國手搖杯業者已陸續進入菲國市場，如日出茶太、五十嵐、一芳、老虎堂、都可CoCo等品牌在菲國大受歡迎，極具商機。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2.5%	3.5%	3.1%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根據菲律賓相關投資法律規定，外國投資者享有撤資、匯出收益、償付外債、免於沒收或被無償徵用的權利。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9	50.37	53.03	50.66
2020	47.99	51.96	48.03
2021	47.62	51.13	50.9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71	276	272.8	285.4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4272.61	3818.12	32.7	35.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	2021	2020	2021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12.0%	12.6%	32.70	20.9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30 至下午15:30

交易方式：同時採電腦及人工撮合方式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菲律賓綜合指數(PSEI)

印尼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9:5.02%、2020：-2.07%、2021：3.69%
主要輸出產品	植物油、煤礦相關產品、金屬（非粉狀）、植物油（未煉製）、鐵合金。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非原油）、電話、原油、穀類、石油（不含柴油）。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南韓、菲律賓、泰國、越南、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美國、馬來西亞、南韓、泰國、澳洲、印度、臺灣。

經濟環境說明：

印尼是一個新興國家，為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屬於 G20 的會員國之一，並被列為開發中國家，為世界第 16 大經濟體。印尼人口排名世界第四，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展現新氣象，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穩定成長。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 50%，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 10 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近 10 餘年國際原油、煤與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再加上中國大陸、印度與歐盟對棕櫚油及煤炭的大量需求，使得印尼政府的財政大幅改善、民間財富亦快速增加，國際政治經濟地位愈形重要。

至於產業結構方面，製造業占印尼國民生產毛額（GDP）比例約為 21%，以食品飲料、煤及精煉石油產品、運輸設備、紡織成衣、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設備、製鞋等為主；農林漁牧業約為 13.3%，以棕櫚油、橡膠、稻米、可及咖啡豆為主；礦業約為 9.8%，以天然氣、煤礦、鎳礦及錫礦為主；批發零售業及汽機車維修業約為 13.3%；旅館及餐飲服務業約為 3.1%；營建業約為 9.9%；運輸業約為 4.2%；通信業約為 3.5%；金融保險業約為 3.8%；不動產業約為 2.8%。

2021 年印尼經濟成長從 2020 年的衰退回復，成長 3.69%。根據印尼中央統計局(BPS)公布數據，Q1 印尼 GDP 為-0.71%，主要是因為民眾消費同比下滑 2.23%、固定資產投資下降 0.23%、政府支出增長 2.96%、出口增長 6.74%…等因素所致，不過整體下滑幅度明顯小於 2020 年 Q4 的-2.19%，顯示印尼經濟正逐步邁向復甦，其中最明顯的就是政府支出、對外出口均呈現正增長，因而提振了印尼經濟，另外印尼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已升至 54.6，高於新冠疫情大流行前的水準，此外印尼 Q1 用電量開始增長，包括工業、家庭、政府用電，資本貨物的進口也增加，消費者信心指數（IKK）也上升到 93 的高水平。

而 2021 年 Q2 印尼 GDP 年增成長 7.07%，是近 5 季以來首度正成長，並且幅度更高於市場預期的 6.57%，甚至還是自 2004 年 Q4 以來的新高。至於帶動 Q2 經濟大幅成長主要是

因為強勁的出口，其中大宗商品出貨量大增 56%，而消費及投資均有反彈，政府支出也在增加，都助力經濟成長。

不過由於疫情於 Q2 底死灰復燃，並且自 7 月以來印尼再度實施流動限制，因此大幅打擊到家庭消費開支，其從 Q2 的 6% 銳減至 Q3 的 1%，故造成 Q3 GDP 年增趨緩至 3.51%，遠遠低於 Q2 的 7.07%，並且低於市場預估的 3.76%，也低於印尼政府本身預測的 4.5%。至於 Q4 印尼 GDP 在疫情降溫，以及新冠疫苗接種率增加，社交禁令漸漸鬆綁下逐漸回溫，帶動 GDP 成長 5.09%，也因此 2021 全年經濟成長達 3.69%，符合印尼官方原本預期的 3.6%~3.7%。

就 2022 年而言，世界銀行公平成長、金融與制度副總裁吉爾（Indermit Gill）表示，由於新興市場自新冠疫情中復甦的腳步已經落後，並且又面臨從債務到通膨一系列不確定性，加上 2 月下旬的俄烏大戰進一步打擊經濟成長（俄烏戰火造成油價飆高，世界銀行指出高油價將讓中國大陸、印尼、南非和土耳其等依賴石油進口的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整整減少 1%），因此 2022 年印尼整體經濟情況並不樂觀。根據預測，在俄烏交戰之前，印尼 2022 年經濟預期成長 5%，但目前在考量俄烏戰爭造成的油價上漲問題後，經濟成長已下修至 4.0% 以下。

另外印尼財長也提出警訊，現在全球多多少少都有通膨問題，印尼經濟成長還會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並且全球還有歐美貨幣緊縮的不定性存在，因此 2022 年整體經濟成長仍有待考驗。

貨幣政策方面，印尼央行 2022/1/20 雖決議維持基準的 7 天附賣回利率於 3.5% 不變，但首次發出將啟動貨幣政策「正常化」信號，3 月將先提高銀行存款準備率 1.5 個百分點，到 9 月時共調高 3 個百分點。

印尼央行總裁瓦吉約表示，將於 3 月提高存準率到 5%（實際上也確實上調至此水準），並將在 6 月再調升 1 個百分點、9 月再調高 0.5 個百分點。印尼也成為東南亞國家之中，率先啟動貨幣政策「正常化」者，與美國聯準會（Fed）的收緊信用行動同步。另外央行原本預估 2022 年經濟將成長 4.7-5.5%，但由於 2 月、3 月發生極多事情，包括疫情再度升溫、俄烏戰爭開打、全球通膨壓力大增，因此 2022 全年經濟成長已下修至 4.0%。

由於 Fed 即將啟動超寬鬆政策「退場」，使資金開始撤離印尼，印尼盾承受貶值壓力，加上預期 2022 年通膨率將達到 2%-4% 目標區間，央行因而準備啟動政策正常化。

財政政策方面，印尼政府為了加速讓國家從疫情中復甦，將用大量公共建設投資換取經濟成長。印尼經濟統籌部長艾爾朗卡（Ailangga Hartarto）擬訂目標，要在 2024 年 Q3 完成總額達 5698 兆盾（約新台幣 1 兆 1039 億元）的國家戰略項目（PSN）建設。艾爾朗卡在《加速區域經濟促進國民復甦》研討會上提到這個戰略項目，包括 208 個項目和 10 個方案。而這 208 個項目涵蓋廣泛，從道路、水壩、鐵路、能源、港口等基礎建設到民間建設如住房、灌溉設施無所不包。

(2) 產業概況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 50%，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 10 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鎳（蘊藏量世界第一）、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

根據印尼中央統計局公布資料顯示，印尼產業結構中，2020年印尼製造業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例約為19.88%，以食品飲料、煤及精煉石油產品、運輸設備、紡織成衣、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設備、製鞋等為主；農林漁牧業約為13.7%，以棕櫚油、橡膠、稻米、可可及咖啡豆為主；礦業約為6.44%，以天然氣、煤礦、鎳礦及錫礦為主；批發零售業及汽機車維修業約為12.93%；旅館及餐飲服務業約為2.55%；營建業約為10.71%；運輸業約為4.47%；通信業約為4.51%；金融保險業約為4.51%；不動產業約為2.94%。

*機械

印尼國內機械設備最大用戶為汽車產業41%-64%、其次為電子產業以及家庭及辦公設備占8%-30%、包裝業約10%以及醫療業約占6%。目前印尼工業尚無法提供國內大型工業之重型及高精度機械需求，仍得仰賴進口。而國內輕工業與中型工業持續努力提供以替代進口。依據印尼中央統計局（BPS）2020年所公布資料，印尼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臺灣、韓國與中國大陸，亦有少部分來自歐洲。

*汽車與零配件

印尼擁有豐富的鋰、鎳、鈷等礦藏資源，都是製造電動車電池必需的材料，印尼也擁有相關原礦的精煉廠，然印尼不再以原物料出口的角色而自滿，期盼成為全球電動車製造供應鏈的一環。且隨著全球逐漸重視清潔能源，電動車的使用在未來也將持續增加，對印尼來說，推動電動車發展能減輕車輛對化石能源的依賴，同時也減少石油的進口量。印尼總統佐科威並曾表示，印尼鎳礦存量約2,100萬噸，約占世界鎳存量25%，印尼鎳礦產量則占全球總產量30%，因此印尼政府盼未來5年加強推動鎳礦下游產業，例如不鏽鋼、電動車電池等，據此印尼積極推動發展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產業，目標為在2035年前生產400萬輛電動汽車及1,000萬輛電動機車。

*ICT數位科技產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爆發之後，許多印尼的地區實施「大規模社交距離限制」(PSBB)。數位科技改變消費模式，政府單位、教育、企業、經濟、醫療甚至於宗教機構在疫情期間透過數位科技維持正常運作，時間及人力管理也更有效率。在COVID-19疫情開始出現後，接觸式經濟逐漸式微，新推出更多線上經濟模式，例如：線上購物、遠距醫療、線上教學、視訊會議等等。電子商務交易中產品需求增長了五到十倍，有助於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根據Google、淡馬錫（Temasek）和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的研究結果，印尼2020年數位經濟交易額達440億美元已成為是東南亞交易額最高的國家。且預估2025年印尼的數位經濟交易額將達到1,240億美元。根據2020年統計顯示，印尼在COVID-19疫情期間，使用數位經濟的新消費者數量增加了37%，而且所增加的使用者中的93%表示，無論疫情是否持續，未來將繼續使用數位經濟服務。印尼的數位經濟潛力具備相當大潛力，因為印尼擁有世界第4大人口，此外印尼總共有3.38億支手機被使用中（占全國人口的124%），平均每個印尼人有1.24台手機，且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的效應，2020年的網路使用率提高至約2億人。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2.59%	1.68%	1.87%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9	13866	14528	13866
2020	13577	16625	14050
2021	13865	14628	1426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713	766	496.1	578.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5979.1	6581.5	131.1	202.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	2021	2020	2021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6.4%	35.0%	47.87	21.3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四 9:30~12:00；13:30~16:00

星期五 9:30~11:30；14:00~16:00

交易方式：

股票：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債券：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

馬來西亞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9：4.3%、2020：-5.6%、2021：3.1%
主要輸出產品	電子與電機產品、精煉石油產品、化學暨化工製品、棕油、液化天然氣、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及零件、光學暨科學儀器、原油及橡膠製品。
主要輸入產品	電子與電機產品、化學暨化工製品、精煉石油產品、機械設備及零件、金屬製品、運輸設備、鋼鐵產品、原油、光學暨科學儀器、加工食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香港、日本、泰國、韓國、臺灣、越南、印尼。 進口：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日本、臺灣、韓國、印尼、泰國、印度及德國。

經濟環境說明：

馬國北鄰泰國、西南與印尼隔馬六甲海峽相對，總面積約 33 萬 252 平方公里，約相當於臺灣之九倍，由 13 個州組成。目前聯邦共和國之 11 個州在馬來半島，簡稱西馬，地勢北高南低，中央山脈由北向南伸展，東西兩岸則有寬廣之平原；另 2 州為沙巴州及砂勞越州（砂勞越首府古晉距離吉隆坡約 1,000 公里），隔南中國海，距馬來半島東部約數百公里之遙，簡稱東馬，地勢由內陸向沿海逐漸降低，近海處主要為河谷平原地帶。馬來西亞的地理位置接近赤道，屬於亞洲熱帶型雨林氣候，全年高溫多雨，適合種植農產品、橡膠、棕櫚樹、可可等，且蘊含豐富的天然資源，如石油、天然氣等。西馬大部分的沿海地區都是平原，中部則是布滿茂密熱帶雨林的高原，東馬位於婆羅洲，具有長達 2,607 公里的海岸線，區分為海岸區域、丘陵與河谷，以及內陸山區。沿海低地區的年平均氣溫為 26°C 至 30°C。大部分地區年降雨量為 2,000 毫米至 2,500 毫米。4-7 月吹東南風，為西海岸帶來較多雨量，9-1 月吹東北風，為馬來半島東海岸帶來影響。馬來西亞處於太平洋地震帶之外，地盤穩定，無地震、火山爆發等特大自然災害的侵襲。馬六甲海峽位於印尼蘇門答臘與西馬之間，為世界最重要的海運管道，造就了馬來西亞在東南亞的樞紐位置。

馬來西亞為一多元種族國家，主要族群包括馬來人（含各族原住民）、華人及印度人。截至 2020 年底馬國人口約 3,273 萬人，其中馬來人占 69.3%，華人占 22.8%、印度人占 6.9%。馬來西亞雖由多元民族組成，但彼此和平共處，各種族間互相尊重文化、傳統、宗教信仰及生活方式等，形成一個和平穩定之政治與社會環境。

馬來西亞自然資源豐富，是世界第二大棕櫚油及相關製品的生產國和最大的出口國、也是第三大天然橡膠生產國和出口國、第三大液化天然氣出口國。除了棕櫚油、橡膠與石油，馬來西亞礦產資源豐富，包括鐵、金、鎢、煤、鋁土、錳等。1971 年至 1990 年代末，馬來西亞在新經濟政策下逐步由原料出口國轉型為工業經濟。自 1987 年開始馬來西亞經濟穩步發展，經濟成長主要依賴製成品出口，尤其是電子製品。

馬來西亞經貿、金融、法律制度一般均承襲英國體制，貿易上各種交易習慣與我國無異，信用卡簽帳頗為普遍，加上馬來西亞各大商店均接受消費者以現金卡付賬，有利促進消費。私人所設之外幣兌換商林立，亦有利於外人在馬來西亞消費。

馬來西亞 2020 全年 GDP 為-5.6%，創下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萎縮 7.4%)以來最嚴重衰退，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導致全國經濟活動停擺所致。

2021 年 Q1 馬來西亞 GDP 萎縮 0.5%，優於市場預測(-2.6%)及 2020 年 Q4 的-3.4%，反映馬來西亞經濟重拾增長動力。而 Q2 馬來西亞 GDP 年增大幅成長 16.1%，大幅優於市場整體預期，主要是因為國內需求改善和穩健的出口表現等因素所致。至於 Q3 GDP 則衰退 4.5%（其中五大產業生產值全部下滑，以營造業(萎縮 20.6%)跌幅最重），較 2020 年 Q3 衰退 2.7%幅度更大，主要是因為 Delta 病毒於全球大幅爆發，新冠病毒感染病例持續增加（確診數和染疫死亡人數頻頻創下新高紀錄，並自 5 月以來開始實施某些形式的封鎖），因此馬國政府重啟更嚴格的國家復甦計畫，導致經濟活動又再放緩成長。最後 Q4 GDP 則回升至 2.1%水準。也因此 2021 全年馬來西亞 GDP 為 3.1%，符合市場及政府的預期。

就 2022 年而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總裁諾珊霞(Nor Shamsiah)頃表示，俄烏衝突已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及貿易活動，而馬國作為一個開放經濟體，亦難以倖免受到影響。考量俄烏軍事衝突未止，或將進一步擾亂全球貿易、通貨膨脹及金融市場，故央行下修馬國 2022 年經濟成長預測值為 5.3%~6.3%，略低於先前 5.5%~6.5%預測值。

不過基本上，2022 年經濟預估顯示馬來仍將持續成長，而主要成長動力則來自於外需擴張、解除防疫管控措施、國際邊境重開以及勞動力市場狀況好轉等，此些都將為馬國經濟復甦提供助力。馬國擁有多元化經濟結構，足以緩和俄烏衝突所帶來的衝擊。原產品價格飆漲確實推高相關領域的生產成本，但作為淨原產品出口國，馬國則可受惠於原產品出口收入增加。然俄烏衝突情況仍充滿變數，馬國央行將持續密切留意變化，以便能適時更新評估。

另外國際機構標準普爾機構(Standard & Poor's)亦下修 2022 年馬來西亞 GDP 預測值為 5.8%，較 2021 年 11 月預測值低 0.5%，主要是因為能源和大宗商品價格飆漲、美國聯準會升息預期，以及俄烏戰事帶來的波動性和通膨效應。

就貨幣政策而言，截至 2022 年 3 月底，馬來西亞央行已連續 7 次維持利率於 1.75%水準不變，馬來西亞央行表示，2020 年以來已共降息 125 個基點，此已有助 2021 年經濟成長，而目前全球正面臨巨大變化，因此仍將持續維持穩利率政策，以提供 2022 年經濟成長動能。另外央行預測，2022 年的 CPI 將介於 2.2%~3.2%間，較 2021 年的 2.5%為低，雖然近期國際原油價格飆漲，但此預測是建立在當地燃油價格最高上限的基礎。惟馬國央行並不排除，一旦馬國調整燃油最高價格上限後，將進一步帶動通膨率。儘管整體通膨率將接近 2021 年的水準，但剔除不穩定的新鮮食品、商品與服務管理後的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預料將走高至 2%~3%。

就財政政策而言，為因應新冠疫情對經濟及民眾生活帶來的諸多影響，馬來西亞推出多項刺激政策及支援計畫，2020 年推出總額 2,950 億馬元（690 億美元）的刺激措施，以減緩疫情造成的衝擊，並以應對未來可能的經濟動盪。另外馬來西亞推出「第 12 大馬計畫」(12th Malaysian Plan, 2021-2025)的主軸策略為經濟賦權（economic empowerment）、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再造，以達馬國「共享繁榮」的新發展模式。為確保經濟發展的動力，馬國將投資 450 億馬幣（約合 108.64 億美元），於 2020 年推動 4,000 個發展計畫；再加上數個重新啟動的重大計畫，除放眼未來的規劃之外。

2021年10月初馬來西亞財政部表示，在國家復甦計畫(NRP)重新開放更多經濟領域，包括餐飲和旅遊等社會活動的支持下，近期經濟復甦的前景似乎更加有利。此外，各種振興和援助計畫及時實施為經濟復甦提供額外動力，經濟指標的改善得以佐證，例如每月GDP增長率從2020年4月萎縮28.8%強勁反彈，分別於2021年4月及5月銳增40.1%及19.8%。

(2) 主要產業概況：

*ICT數位科技產業

依據2020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年報資料，2020年馬國服務業總產值為7,748.57億馬幣，較2019年衰退5.5%，占馬來西亞GDP總值接近60%，為馬來西亞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這股動力來自於政府對45個服務領域的開放，帶領國家朝向高收入經濟、確保全面與持續的發展，並著重人民福利。2019年馬來西亞房地產與商業服務領域成長7.8%（2018年為7.6%）、物流領域取得6.8%成長率（2018年為6.4%）、通訊業成長6.6%（2018年為8.3%），金融與保險業則成長4.7%（2018年為5.7%）。

*製造業

馬來西亞製造業2020年生產總額為3,080.54億馬幣，較2019年減少2.6%。出口導向產業中，電子電機產品工業成長率3.2%（2018年成長率5.8%），化學及化學製品工業成長率2.1%（2018年成長率4.4%）、石油工業成長率2.7%（2018年成長率3.4%）、橡膠製品工業成長率7%（2018年成長率4.8%）。內需導向產業中，運輸相關工業成長率6.5%（2018年成長率6.7%）、食品業成長率7.0%（2018年成長率6.6%）、建築材料工業成長率4.2%（2018年成長率4.9%）。2019年製造業出口額為8,341.5億馬幣，占馬來西亞出口總值84.6%。

*清真產業

馬來西亞2020年清真產品出口額僅305億馬幣（約74.03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24.13%。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執行長海魯·阿里芬（Hairul Ariffein）表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大部分國家為抑制該病毒肆虐而實施封鎖國境措施衝擊，馬來西亞2020年清真出口額僅305億馬幣（約74.03億美元），較前（2019）年減少24.13%，亦較原預測之出口值420億馬幣（約101.94億美元）減少27.38%。馬國2020年清真產品出口額銳減，導致清真產品出口商數量僅剩1,507家，較2019年的1,876家減少19.67%。

另外自2011年起迄今，馬國清真產業園區累計吸引了161億馬幣（約39.08億美元）總投資額；其中外人直接投資額為95億馬幣（約23.06億美元），占總投資額59%；國內投資額為66億馬幣（約16億美元），占總投資額41%。2020年馬國清真產業園區吸引國內投資額為2億馬幣（約4,854萬美元）。目前馬國擁有21個清真產業園區，共有295家企業營運；其中253家為國內企業，占總數之85.76%，其餘42家為跨國企業，占總數之14.24%。馬國於2020/21年全球伊斯蘭經濟指標（Global Islamic Economy Indicator）已連續第八年成為該指標最高的國家，在清真食品、伊斯蘭金融、對穆斯林友好旅遊、醫藥和化妝品產業六個類別中的四項分別排名第一。另根據國際策略研究暨諮詢公司DinarStandard頃發布的年度全球伊斯蘭經濟狀況報告中，馬國在媒體、娛樂及時尚領域亦分別排名第二與第四位。

*電機電子產業

馬來西亞之電機電子業發展超過30年，至今已發展成馬來西亞最主要的外銷產業，許多國際大廠皆在馬投資，故在臺灣、日本等常可看到馬來西亞製造的家電產品。電子與電機產

品仍為馬來西亞 2020 年主要出口項目，約占該國總出口額 39.4%，出口額為 3,861 億馬幣（約合 941 億美元）。

馬國出口主要項目包括半導體、自動資料處理機、通訊設備及零組件、辦公設備及自動資料處理設備零組件、積體電路及印刷電路基板等。另就外人投資方面觀察，電機電子一向係外人投資之主要項目，由於外人長期在馬投資電機電子行業，各種上下游產業鏈相對較完整，較易獲得周邊產業之配合。近年全球經濟緩步復甦，電子業將可受惠，訂單可望逐步增加，在競爭上仍具其優勢。

根據馬來西亞貿工部（MITI）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馬國為全球電子積體電路零組件（Electronic Integrated Circuit Parts, HS Code 8542.90）最大出口國家，出口額為 34 億美元，全球市占率為 27.6%；其他主要出口國依次為香港（23 億美元）、日本（18 億美元）、美國（13 億美元）及新加坡（10 億美元）。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0.7%	-1.2%	2.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馬來西亞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外匯管制，最近逐步放寬。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9	4.06	4.23	4.09
2020	4.01	4.45	4.02
2021	3.99	4.25	4.1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934	947	436.5	414.3	15.1	15.0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彭博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1761.9	11308.8	248.6	203.9	0.015	0.05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彭博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	2021	2020	2021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56.9%	49.2%	22.88	15.0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09:00-12:30；14:30-17:00。

交易方式：

股票：±30%，IPO 首日波動幅度可允許500%。

債券：

交割制度：T+ 3日

代表指數：吉隆坡綜合股價指數

中國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9:6.1%、2020:2.3%、2021:8.1%
主要輸出產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服裝及衣著附件、手機、積體電路、塑膠製品、農產品、家用電器、傢俱及其零件、汽車零配件、音視頻設備及其零件、鋼材、通用機械設備、燈具、照明裝置及其零件、鞋靴、玩具、成品油、陶瓷產品、箱包及類似容器、液晶顯示板、水海產品、醫療儀器及器械、船舶、汽車(包括底盤)、未鍛軋鋁及鋁材、肥料、糧食、中藥材及中式成藥
主要輸入產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及其精礦、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初級形狀的塑膠、糧食、汽車(包括底盤)、未鍛軋銅及銅材、大豆、醫藥材及藥品、銅礦砂及其精礦、天然氣、汽車零配件、肉類(包括雜碎)、二極體及類似半導體器件、美容化妝品及洗護用品、煤及褐煤、液晶顯示板、鋼材、原木及鋸材、紙漿、紡織紗線、織物及其製品、醫療儀器及器械、成品油、鮮、幹水果及堅果、天然及合成橡膠(包括膠乳)、食用植物油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臺灣、日本、韓國、美國、澳大利亞、德國、巴西、越南、馬來西亞、俄羅斯聯邦。 進口：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日本、越南、韓國、德國、荷蘭、英國、印度、臺灣
--------	--

經濟環境說明：

近年中國政府陸續提出「一帶一路」、「中國製造 2025」等促進經濟成長及轉型之計畫，持續推動各項改革，逐步提升國際競爭力，然而 2016 年開始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使得中國自 2018 年以來經濟下行壓力逐步增大，三去一補一降中的去槓桿也造成過去一年中國社會融資增速持續減速，信貸緊縮使得企業經營壓力大增，中小民營企業面臨的結構性經營問題尤為嚴重，因此穩增長、調結構仍是政府解決經濟失速的首要工作。於 2018 年 12 月舉行的 2019 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中國政府在宏觀政策方面特別強調逆周期調節，持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與積極的財政政策，另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也決定授權國務院提前下達地方政府新增債務限額，總計 13900 億元人民幣，繼續以基建補短板緩衝民間投資及消費下滑對中國總體經濟的衝擊，在產業方面也更宣布要加大製造業技術改造和設備更新，加快 5G 商用步伐、AI、工業、互聯網、綠色農業、市政與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在 2019 年中國政府工作會議中，官方以「穩」字當道，強調穩定宏觀環境、釋放潛在內需，釋出多項利好政策；在財政政策方面，宣布 2019 年減稅降費額度將達 2 兆元，其中製造業增值稅稅率由 16% 下調至 13%、交通運輸與建築業則由 10% 下調至 9%，並確保整體稅負只減不增，另外也增加 2019 年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額度至 2.15 兆，以基礎建設投資緩衝製造業與房地產投資下行的壓力，中國國務院亦放寬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使用範圍，以補充重大項目資本金；在貨幣政策方面，持續強調穩健且鬆緊適度的基調，運用準備金率、利率和價格手段加大對融資的支持力道，央行也在 2019、2020 年陸續實施多次全面、定向降準，2021 年 7 月、12 月又分別實施一次全面降準 0.5%，1 年期和 5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也在長達 19 個月不變後於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分別針對 1 年期和 5 年期 LPR 進行調降，主要反映降準後銀行資金成本下降實際傳導到企業的貸款成本上，可望為整體流動性帶來一定保量。

從 2019 年以來雖受美國發動貿易戰威脅且經濟表現持續下行，中國仍持續朝改革開放的方向前進，支持全球化自由貿易，並於 2018 年 6 月放寬外資准入，清單包含農、林、漁、牧、採礦業和製造業等 14 個大行業、34 個二級行業，且在金融領域已宣布將分別在 2020 年 1/1、4/1、12/1 取消期貨、基金管理和證券的外資股比限制。在大阪 G20 峰會後公布 2019 年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包含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擴大自貿區開放等措施。此外，中國國務院繼 2018 年 5 月對大部分藥品實施零關稅及 7 月大幅調降汽車和零組件進口關稅後，進一步宣布自 2018 年 11 月起調降 1585 項商品進口關稅，占中國關稅品項的 19%，中國關稅總水平也由前年的 9.8% 降至 7.5%，2019/1/1 開始調整部分商品進口關稅，持續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並推進國內供給側結構改革。

2020 年春節後中國基本面大程度受到疫情爆發影響，中國各地歷經 1 個月甚至以上的封城和停工對企業營運帶來較大的影響，這段期間的終端需求放緩亦對實體經濟造成明顯壓力，最終全年繳出 2.3% 的增速，雖然大幅放緩但表現仍傲視全球。2021 年則在低基期的因素下 Q1~Q4 分別交出的 18.3%、7.9%、4.9% 和 4%，全年達 8.1%，遠高於政府原本預期的 6% 以上，但須留意的是 2021 年下半年開始在疫情持續擾動以及低基期效應結束後 GDP 增速又明顯放緩，整體經濟增速將持續承壓到 2022 年。在 2021 年末的 2022 年經濟工作會議上則指出要保持宏

觀經濟穩定，對於 2022 年的主旋律大抵仍以穩字為主，持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及房住不炒等方針，然而較為嚴格的疫情清零政策仍會為經濟增速帶來較大壓力，政府則表示儘管面對新的挑戰及風險，堅定 2022 年 GDP 目標為 5.5%，此為中國自 1991 年以來首次 GDP 設定低於 6%。

IMF 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則下調中國 2022 年 GDP 增速 0.8 個百分點至 4.8%，主要是考慮到嚴格的新冠清零政策對內需市場帶來的影響。而世界銀行也一致的下調中國的 GDP 增速預期，預估 2022 年增速從原本的 5.4% 下調至 5.1%。

(2) 主要產業概況：

*農業

2020 年糧食種植面積 11,677 萬公頃，比上年增加 70 萬公頃。其中，稻穀種植面積 3,008 萬公頃，增加 38 萬公頃；小麥種植面積 2,338 萬公頃，減少 35 萬公頃；玉米種植面積 4,126 萬公頃，減少 2 萬公頃。棉花種植面積 317 萬公頃，減少 17 萬公頃。油料種植面積 1,313 萬公頃，增加 20 萬公頃。糖料種植面積 157 萬公頃，減少 4 萬公頃。

2020 年糧食產量 66,949 萬噸，比上年增加 565 萬噸，增產 0.9%。其中，夏糧產量 14,286 萬噸，增產 0.9%；早稻產量 2,729 萬噸，增產 3.9%；秋糧產量 49,934 萬噸，增產 0.7%。

2020 年穀物產量 61,674 萬噸，比上年增產 0.5%。其中，稻穀產量 21,186 萬噸，增產 1.1%；小麥產量 13,425 萬噸，增產 0.5%；玉米產量 26,067 萬噸，持平略減。

*工業

2020 年全部工業增加值 31,3071 億元，比上年增長 2.4%。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 2.8%。在規模以上工業中，分經濟類型看，國有控股企業增加值增長 2.2%；股份制企業增長 3.0%，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增長 2.4%；私營企業增長 3.7%。分門類看，採礦業增長 0.5%，製造業增長 3.4%，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增長 2.0%。

2020 年規模以上工業中，農副食品加工業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1.5%，紡織業增長 0.7%，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增長 3.4%，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增長 2.8%，黑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增長 6.7%，通用設備製造業增長 5.1%，專用設備製造業增長 6.3%，汽車製造業增長 6.6%，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增長 8.9%，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增長 7.7%，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增長 1.9%。

*服務業

2020 年批發和零售業增加值 95,686 億元，比上年下降 1.3%；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增加值 41,562 億元，增長 0.5%；住宿和餐飲業增加值 15,971 億元，下降 13.1%；金融業增加值 84,070 億元，增長 7.0%；房地產業增加值 74,553 億元，增長 2.9%；信息傳輸、軟體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增加值 37,951 億元，增長 16.9%；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增加值 31,616 億元，下降 5.3%。全年規模以上服務業企業營業收入比上年增長 1.9%，利潤總額下降 7.0%。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4.5%	0.2%	0.9%

資料來源：中國國統計局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管。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9	6.6872	7.1789	6.9632
2020	6.5272	7.1671	6.5272
2021	6.3065	6.5615	6.383

資料來源：彭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00	2037	6975.9	8154.7	20378	24058	738.8	791.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指數(年底)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券交易所	3473.07	3639.78	12830.5	17829.6	1754.2	2653.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3.9	218.6	17.53	15.4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皆有嚴格規範。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主要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 9:15至9:25為集合競價時間，9:30至11:30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至15:00為連續競價時間。

交易方式：證券交易採用無紙化的集中交易或經中國證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方式。

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100股為成交單位。債券交易以人民幣1000元面值債券為成交單位。

漲跌幅度限制：漲跌幅比例為10%，其中ST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5%、債券不設漲跌幅度限制

交割制度：T+1日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綜合股價指數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買賣之限制：

投資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以人民幣投資，透過 QFII 額度投資，外國人不可直接買賣 A 股。外國人可以美金投資上海 B 股，以港幣投資深圳 B 股。

(b)租稅負擔：

外國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

資本利得：免稅。

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20%、債券利息收入：20%。

韓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9:2.0%、2020：-1%、2021：4.2%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製品、半導體、汽車、船舶、海洋結構物及零件、平板顯示器及感應器、汽車零組件、無線通訊器材、鋼鐵板、塑膠、電子應用機器等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原油、半導體、天然瓦斯、石油製品、石炭、鋼鐵板、鐵礦、電腦、半導體製造設備、精密化學原料等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香港、新加坡、越南、台灣 進口:中國大陸、日本、美國、沙烏地阿拉伯、卡達、台灣

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概況

南韓是 G20 及 OECD 成員之一，亦為亞太經合組織 (APEC) 和東亞峰會的創始國，擁有完善的市場經濟制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資料顯示，2018 年南韓國內生產總值(以美元計價)在世界排第 11 名，是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2021 年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UNCTAD) 正式認定韓國躋身已開發國家。南韓經濟相當倚賴貿易，對外貿易佔該國 GDP 約 80%；產業結構則以服務業(約 60%)及工業為主(約 40%)，農業比重相當低(約 2%)。另一方面，1960~1980 年代南韓政府實行出口導向的外向型發展戰略，為此針對較具出口競爭力的大型企業進行大力扶植，使得少數財閥規模快速膨脹擴張，甚至控制整體經濟。據統計，雖然南韓中小企業數量佔韓國企業的 99%以上，但韓國前 10 大的財閥就占 GDP 高達 80%，大財閥對經濟影響甚巨，韓國的中小企業強烈依附大企業生存，若大企業在國際市場失利後，就會反映在對中小企業的採購訂單量上，連帶導致就業市場，也突顯財閥獨大的失衡問題。

南韓景氣動能 2020 年受疫情影響，韓國 GDP 在 Q3 首次正常成長，較前一季成長 2.1%，主要來自出口需求復甦帶動，韓國財政部預期今年實質 GDP 將成長-1.1%，Q4 需較前一季成長 0.4~0.8%才能達成今年目標。預期 2021 年在大規模接種疫苗後，國內景氣可大幅好轉，將成長 3.2%。另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發布的「2020 年亞洲開發展望」報告顯示受新冠肺炎病毒影響，將導致全球經濟損失約 4.1 兆美元，預估南韓 2020 年將下滑至 1.3%，明年可回升至 2.3%。不過最新一波疫情，恐再次衝擊韓國的消費支出，仍需時間觀察情況。2020 年韓國 GDP 衰退 1%，與多數已開發國家相比下滑幅度較小。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1年3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調高韓國2021年經濟成長率，自1月的3.1%調升至3.6%，IMF認為韓國科技產品出口強勁以及韓國政府近期15兆韓元（130億美元）的紓困政策來金援各產業。去年IMF將韓國列入受疫情衝擊較小的國家中，認為其在發達國家中表現最好。由於韓國在疫情前期採取積極的防控措施，韓國已進入旨在恢復生產生活的生活防疫階段。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2020年9月發布的經濟展望報告中預期韓國經濟今年下降1%，對於全球經濟前景仍存在巨大不確定性，預估韓國2021年GDP將增3.3%。而韓國開發研究院（KDI）9月發布修正版經濟展望報告，將2020年及2021年預估經濟成長率分別下修至負1.1%及3.5%，疫情影響韓國各行各業，韓國內消費及國民所得皆減少，即使明年如預期回溫，也難以恢復疫情前水準。韓國銀行（BOK）則是預估韓國2021年GDP將增3%。21Q1韓國GDP季增1.7%，優於預期，已連續三個月走高。在機器與運輸設備投資的成長帶動下，設備方面增加6.1%，建築部分上修至1.3%，至於民間消費則是季增1.2%。在出口強勁反彈下，韓國央行將2021年GDP從3%大幅上調至4%。根據官方資料21Q2 GDP經季節調整後季增0.8%，高於初估的0.7%增幅，與上年同期相比，GDP也從初估的5.9%上修到6%，為10年來最大增幅。上調主要是民間消費與設施投資強勁帶動，兩者各自增長3.6%與1.1%，而韓國央行重申將維持今年經濟成長估值為4%不變，並預測Q2~Q4單季成長增幅都能超過0.5%。不過受到疫情再起影響個人消費萎縮（占GDP約50%），實際21Q3 GDP為季增0.3%，低於預期，也讓21全年能否達成4%目標出現疑慮。隨著家庭負債快速增加以及韓國銀行可能繼續上調基準利率，韓國國內消費可能出現萎縮趨勢。21Q4 GDP季增1.2%，優於預期的1.1%，年增4.2%，亦略優於預期的4.1%，而2021年全年經濟增速為4%。202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2.5%，漲幅創下2011年以來的最高，主要為受到農產品、國際原材料價格上升及需求回暖所致（2019年及2020年CPI分別為0.4%及0.5%）。

展望未來，韓國央行2022年2月將2022年GDP預估，維持在3%不變，通膨從2%上調至3.1%。惠譽及穆迪皆於2022年3月將韓國GDP 2022年預估值從3%下修至2.7%，由於俄烏戰爭推升能源價格大漲，家庭消費以及商業活動都會受到影響。同時，2022年全球需求減少下，韓國出口也會受到波及，供應鏈供貨不穩問題，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可順利解決，加上韓國疫情也沒有完全降溫。當地每日新確診者雖減少，不過已經有上千萬民眾感染新冠病毒，染疫率增至20%。惠譽將韓國2022年通膨預測值，從之前2.6%上修至4.1%。到了2023年初，韓國通膨估將維持在3.5%高檔位置。

出口方面（占GDP約40%），根據韓國貿易協會（KITA）出口金額統計顯示，疫情期間，韓國出口遭受重創，自4月起，出口連續3個月萎縮幅度超過兩位數，儘管6月出口跌幅收窄，Q3韓國GDP也受惠出口好轉轉為正成長，但在全球疫情緩解前，韓國出口難有起色。韓國開發研究院（KDI）預估2020年出口減少4.2%，2021年回升至3.4%，但不會立即恢復疫情前水準。不過就2021年9月為止的出口數據來看，出口已連續11個月呈現成長，9月出口額年增16.7%達558.3億美元，創單月新高，由於全球對記憶晶片、石化產品、鋼鐵、石油製品需求強勁，對中國、美國等主要市場的出口，幾乎全面強勢擴張。韓國相關科技產品受惠，2021年出口可望打破2018年所創的6050億美元紀錄，不過由於車用晶片短缺問題短期無法解決，在運費飆升與全球供應鏈中斷，商業未來信心受影響，都將可能會阻礙未來出口表現。在21Q3季增1.5%，睽違2季之後出現增長，主要在石油製品、機械及設備的出口等出現增長。根據22年4月韓國政府發佈最新的3月貿易統計快報值顯示，出口額比上年同月增加18%，增至634億美元，創歷史新高。主力的半導體出口增長38%，起到拉動作用。汽車和相關零部件較多的對俄羅斯出口減少51%。

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半導體行業增長乏力、貿易衝突等因素影響，導致出口動能趨緩、內需亦較為平淡，南韓 2019 年經濟成長下修至 2%，這是 1954 年以來，韓國經濟成長率罕見連續兩年都低於 2.5%。而 2020 年遭受新冠病毒疫情，由於擔憂經濟衰退，韓政府祭出財政刺激以及二度降息來緩衝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分別推出規模為 11.7 兆韓元及 7.6 兆韓元的兩期補充預算後，韓國政府 6 月再次推出規模為 35.3 兆韓元的第三期補充預算，合計約占 GDP 的 14%。第三輪追加預算目的在保障工作機會、開發新冠肺炎疫苗、提供折價券刺激消費，同時對遭受疫情重創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多貸款。此外，韓國央行於 2020 年 3 月將調降基準利率從 1.25% 降至 0.75%，又於同年 5 月調降基準利率到 0.5%，創下韓國利率史上最低紀錄。而進入 2021 年，為了抑制通膨加速及飆升的家庭債務，分別於 8 月及 11 月將利率上調至 1%，考慮到市場通膨情況，目前 1% 的利率仍屬於寬鬆。

除通膨外，家庭債務為韓國另一隱憂，由於借貸成本長期處於低水平，使家庭債務迅速增長。根據韓國政府 2020 財年國家決算報告顯示，國家負債比前一年增加 241 兆韓元，達到 1985 兆韓元，家庭負債達到 GDP 的 98.6%，達到歷史最高水平，而稅收和勞動收入卻有所減少，債務將進一步增加。另根據國際金融協會（IIF）公布報告顯示，韓國家庭負債在疫情期間快速增加，在 37 個調查國家連續兩年位居第一，家庭負債與 GDP 比例達 104.2%，是唯一一個負債超越 GDP 的國家。為了因應疫情而增加財政支出不可避免，但若增加速度如此快速，將陷入負債的惡性循環之中。

韓國央行行長在新年致辭中表示，央行將繼續根據經濟復甦情況調整政策，並關注高通膨持續更久的風險，繼 2021 年兩次上調利率後，韓國央行將在進一步決定減碼寬鬆時關注經濟成長和通膨趨勢、金融失衡和全球貨幣政策的變化。

(2) 產業概況

*半導體產業

據統計，2018 年韓國出口之半導體金額約 1281.5 億美元，佔韓國總出口金額 21.2%，顯示半導體產業對韓國出口的份量。韓國企業透過提高至先進的高密度製程，在半導體市場上保持高度競爭力。韓國半導體產業在 1983 年跨入記憶體產業後，一直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為主力。但是自從在全球引起的智慧型手機熱潮，大大改變了半導體供需結構，由記憶體半導體為中心轉為以系統半導體（System on Chip, 簡稱 SoC—非記憶體）為中心。據瞭解，韓國半導體市場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Tablet PC）及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rive；SSD）。韓國產業研究院分析，由於 SSD 與 NAND FLASH 市場逐步成長，加上 3D V-NAND FLASH 的精密工程技術投資擴大，導致供應量同步成長，使得在 3D V-NAND FLASH 市場獨佔鰲頭的韓國，繼續享有 NAND FLASH 最大供應者地位。

*面板產業

目前全球 LCD 面板市場幾乎由南韓、中國大陸及台灣業者掌控，隨著韓國及中國大陸業者不斷擴廠投入生產，全球面板產業將逐漸產生變化。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市場擴大，中小型 OLED 出口亦將持續增加。雖然大型 OLED 面板價格有所下降，但 OLED 電視價格仍然高出 LCD 電視，故大型 OLED 面板需求將停留在小幅成長的水平。

*通訊產業

三星電子及 LG 電子為韓國手機先驅製造商，近幾年，三星的智慧型手機市佔率穩居世界首位，但其比重逐漸減少，除了受 2016 年在全球各地頻傳 Galaxy Note 7 爆炸事故影

響外，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速度放緩，市場競爭加劇，而中國大陸的手機品牌崛起也是原因之一，零配件出口亦受到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等主要出口對象國業績不佳影響而衰退。

*美妝產業

根據韓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韓國化妝品產業於 2012 年首次創造貿易順差，出口規模 10 年來成長 10 倍以上。受韓流推波助瀾，再加上具獨特性、高品質，經過消費者口耳相傳，間接促成出口成長。韓國化妝品在中國大陸廣受歡迎，中國是韓國化妝品第一大出口國家，其次為香港、美國、日本及台灣。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0.4%	0.5%	4.1%

資料來源：Bloomberg，南韓統計局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必須經過所選定的一家銀行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向其主管機構申報。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USD/KRW)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9	1108.68	1222.75	1155.84
2020	1082.06	1287.24	1086.52
2021	1105.05	1244.24	1200.9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種類		金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韓國證券交易所	2340	2406	2176.2	2218.6	14706	15250	691.3	625.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韓國證券交易所	2873.47	2977.65	5190.7	5600	1977	1241.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韓國證券交易所	238.52	252.41	25.03	12.41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09:00~15:00

交易方式：電腦撮合

交割制度：T+2

代表指數：KOSPI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90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強調事項 - 重大未決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三)所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前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涉犯背信罪等案件,就瞿姓經理人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公報評估後,尚無法合理估計損失發生之可能性及相關影響金額。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8%及 0.08%。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383,254,432	63	\$ 3,534,694,349	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65,068,796	2	489,925,240	8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347,578,397	5	308,297,838	5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4,063,549	1	45,099,566	-
流動資產合計		4,939,965,174	71	4,378,016,993	6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27,755,143	5	274,485,959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7,264,992	5	335,729,041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324,456,346	5	294,372,357	5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1	768,550,764	12
預付退休金	六(十)	31,124,654	-	39,149,48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8,653,339	-	628,537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3,524,916	1	82,408,170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8,010,351	1	58,269,21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57,977	-	46,055,85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4,298,482	29	1,949,649,378	31
資產總計		\$ 6,934,263,656	100	\$ 6,327,666,3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559,296,909	8	\$ 348,182,703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40,830,960	4	263,021,832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857,788	-	12,646,834	-
其他流動負債		3,467,817	-	3,017,560	-
流動負債合計		817,453,474	12	626,868,929	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59,031,083	2	160,964,054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5,503,805	-	47,147,35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61,299	1	41,703,02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496,187	3	249,814,434	4
負債總計		1,047,949,661	15	876,683,363	14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3	2,269,234,630	36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1,210,285,687	17	1,038,239,463	16
特別盈餘公積		91,386,247	1	70,577,704	1
未分配盈餘		1,912,613,225	28	1,720,670,763	27
其他權益		106,064,720	2	55,530,962	1
權益總計		5,886,313,995	85	5,450,983,008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34,263,656	100	\$ 6,327,666,37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3,558,059,696	95	\$ 3,333,846,827	94
銷售費收入	七	101,661,672	3	184,456,561	5
行銷補貼收入		13,177,697	-	16,635,553	1
投顧業務收入		4,733,867	-	6,661,849	-
經手證券手續費收入		54,530,585	2	15,410,253	-
營業收入合計		<u>3,732,163,517</u>	<u>100</u>	<u>3,557,011,043</u>	<u>100</u>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十六)及七	(1,490,577,188)	(40)	(1,463,496,212)	(41)
營業利益		<u>2,241,586,329</u>	<u>60</u>	<u>2,093,514,831</u>	<u>5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4,271,377	-	1,731,558	-
利息收入	七	12,485,042	-	20,492,710	1
財務成本	六(七)	(405,595)	-	(218,4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89,022,431	3	17,574,509	-
兌換利益(損失)		156,377	-	(819,82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6,376)	-	(4,736,185)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5,966,355	1	13,641,533	-
其他損失		(1,127,630)	-	(809,1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0,261,981</u>	<u>4</u>	<u>46,856,641</u>	<u>1</u>
稅前淨利		<u>2,361,848,310</u>	<u>64</u>	<u>2,140,371,472</u>	<u>60</u>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42,888,506)	(12)	(421,151,558)	(12)
本期淨利		<u>\$ 1,918,959,804</u>	<u>52</u>	<u>\$ 1,719,219,914</u>	<u>4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142,278)	-	\$ 1,552,90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53,269,184	1	(45,890,583)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628,456	-	(310,5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5,426)	-	4,444,1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44,019,936</u>	<u>1</u>	<u>(\$ 40,204,08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62,979,740</u>	<u>53</u>	<u>\$ 1,679,015,831</u>	<u>47</u>
每股盈餘	六(十八)	\$	8.46	\$	7.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61,848,310	\$ 2,140,371,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147,963	42,427,292
攤銷費用	43,871	65,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71,377)	(1,731,558)
利息收入	(12,485,042)	(20,492,7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6,376	4,736,185
租賃修改利益	-	(25,188)
股利收入	(14,065,438)	(13,059,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7,862,690	(29,684,760)
利息費用	397,578	213,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96,993,754	(67,877,438)
應收帳款	(39,280,559)	(53,548,507)
其他流動資產	(2,662,906)	(201,952)
預付退休金	(117,448)	(261,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2,312)	(46,770,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11,114,206	14,354,719
其他流動負債	450,257	(262,3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41,724)	1,381,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7,668,199	1,969,634,690
收取之利息	16,183,965	21,456,589
收取之股利	14,065,438	13,059,877
支付之所得稅	(473,408,695)	(352,092,909)
支付之利息	(397,578)	(213,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4,111,329	1,651,844,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06,401,395)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3,192,889)	(20,906,82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72	42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6,746)	(105,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09,063)	(226,994,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27,648,753)	(1,051,109,48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593,430)	(10,936,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1,242,183)	(1,062,045,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8,560,083	362,804,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4,694,349	3,171,889,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83,254,432	\$ 3,534,694,3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洪玉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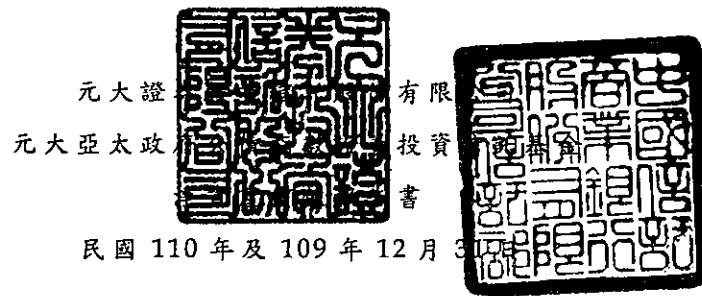
洪玉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債券投資—按市價計值，成本 110 年 202,208,710 元及 109 年 258,066,059 元（附註三）	\$	199,942,932	90.16	\$	270,822,045	90.76
銀行存款		21,177,244	9.55		27,725,725	9.3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863,200	0.39		10,000	-
應收利息（附註三）		1,286,969	0.58		1,796,844	0.60
應收外匯款		-	-		5,619,200	1.88
資產合計		<u>223,270,345</u>	<u>100.68</u>		<u>305,973,814</u>	<u>102.54</u>
負 債						
應付外匯款		-	-		5,701,600	1.91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115,081	0.50		1,357,261	0.45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132,500	0.06		180,262	0.06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43,537	0.02		59,226	0.02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59,533	0.03		81,817	0.03
應付所得稅（附註八）		34,311	0.02		91,695	0.03
應付費用		120,000	0.05		120,000	0.04
負債合計		<u>1,504,962</u>	<u>0.68</u>		<u>7,591,861</u>	<u>2.54</u>
淨資產	\$	<u>221,765,383</u>	<u>100.00</u>	\$	<u>298,381,953</u>	<u>10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47,889,144	66.69	\$	194,824,589	65.29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73,876,239</u>	<u>33.31</u>		<u>103,557,364</u>	<u>34.71</u>
	\$	<u>221,765,383</u>	<u>100.00</u>	\$	<u>298,381,953</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十）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17,059,501.9</u>			<u>20,201,055.3</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11,333,865.3</u>			<u>13,945,548.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附註十）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8.6690</u>			<u>\$ 9.6443</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6.5182</u>			<u>\$ 7.4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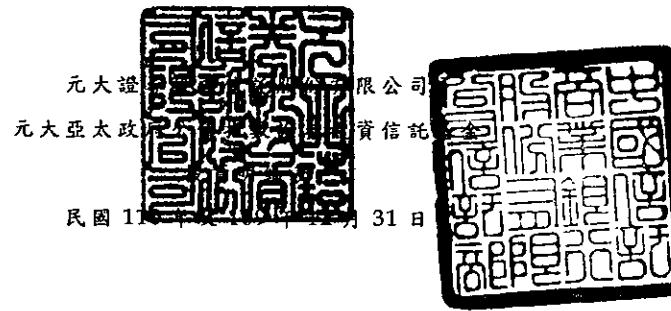


總經理：鄭宗祺



會計主管：郭美英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估 淨 資 產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券投資						
澳 洲						
AU3TB0000168 AUSTRALIAN GOVERNMENT 3.25% 04/21/2025	\$ -	\$ 7,422,870	-	-	-	2.49
AU3TB0000135 AUSTRALIAN GOVERNMENT 4.75% 04/21/2027	-	8,302,190	-	-	-	2.78
AU0000013740 AUSTRALIAN GOVERNMENT 2.5% 05/21/2030	3,441,090	4,010,832	-	-	1.55	1.34
AU000XCLWAX7 AUSTRALIAN GOVERNMENT 2.75% 11/21/2029	2,184,188	2,547,912	-	-	0.98	0.85
AU3TB0000192 AUSTRALIAN GOVERNMENT 3.75% 04/21/2037	<u>3,704,784</u>	<u>4,389,265</u>	-	-	<u>1.67</u>	<u>1.47</u>
	<u>9,330,062</u>	<u>26,673,069</u>			<u>4.20</u>	<u>8.93</u>
中 國						
HK0000345261 CHINA GOVERNMENT BOND 4.1% 06/26/2022	-	8,964,930	-	0.10	-	3.00
HK0000116407 CHINA GOVERNMENT BOND 3.1% 06/29/2022	-	6,631,306	-	0.14	-	2.22
HK0000622446 CHINA GOVERNMENT BOND 2.2% 07/27/2025	8,603,322	-	0.05	-	3.88	-
HK0000427838 CHINA GOVERNMENT BOND 3.8% 07/09/2023	8,888,537	9,045,069	0.06	0.06	4.01	3.03
HK0000511110 CHINA GOVERNMENT BOND 3.03% 06/24/2024	<u>6,617,662</u>	<u>6,680,297</u>	<u>0.04</u>	<u>0.04</u>	<u>2.98</u>	<u>2.24</u>
	<u>24,109,521</u>	<u>31,321,602</u>			<u>10.87</u>	<u>10.49</u>
印 尼						
IDG000009507 INDONESIA GOVERNMENT 8.375% 09/15/2026	-	4,698,605	-	-	-	1.57
IDG000014101 INDONESIA GOVERNMENT 7.5% 04/15/2040	2,638,795	-	-	-	1.19	-
IDG000012303 INDONESIA GOVERNMENT 7.5% 05/15/2038	3,449,146	3,768,547	-	-	1.56	1.2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佔 淨 資 產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IDG000012501 INDONESIA GOVERNMENT 7.375% 05/15/2048	\$ 1,699,996	\$ 1,830,387	-	-	0.77	0.61
IDG000012808 INDONESIA GOVERNMENT 8.125% 05/15/2024	4,024,280	6,755,861	-	-	1.81	2.26
IDG000012907 INDONESIA GOVERNMENT 8.25% 05/15/2029	13,667,586	17,399,547	0.01	0.01	6.16	5.85
IDG000013509 INDONESIA GOVERNMENT 7.5% 06/15/2035	<u>1,692,317</u>	<u>1,883,730</u>	-	-	<u>0.76</u>	<u>0.63</u>
	<u>27,172,120</u>	<u>36,336,677</u>			<u>12.25</u>	<u>12.18</u>
韓 國						
KR103502GA67 KOREA TREASURY BOND 1.375% 06/10/2030	4,351,250	-	-	-	1.96	-
KR103501GA35 KOREA TREASURY BOND 1.5% 03/10/2025	3,676,509	-	-	-	1.66	-
KR10350271C8 KOREA TREASURY BOND 4% 12/10/2031	14,306,754	16,977,866	-	-	6.47	5.69
KR1035027260 KOREA TREASURY BOND 3.75% 06/10/2022	-	15,353,526	-	-	-	5.15
KR103502G933 KOREA TREASURY BOND 2% 03/10/2049	<u>-</u>	<u>4,493,861</u>	-	-	<u>-</u>	<u>1.51</u>
	<u>22,334,513</u>	<u>36,825,253</u>			<u>10.09</u>	<u>12.35</u>
馬 來 西 亞						
MYBMO1500010 MALAYSIA GOVERNMENT 3.955% 09/15/2025	5,489,027	-	-	-	2.48	-
MYBMI1900030 MALAYSIA GOVERNMENT 3.478% 06/14/2024	3,376,439	3,718,697	0.01	0.01	1.52	1.25
MYBML1700020 MALAYSIA GOVERNMENT 4.059% 09/30/2024	3,426,820	16,339,657	-	0.02	1.55	5.48
MYBMO1900020 MALAYSIA GOVERNMENT 3.885% 08/15/2029	4,073,860	4,666,902	-	-	1.84	1.56
MYBMS1900047 MALAYSIA GOVERNMENT 3.828% 07/05/2034	1,319,868	4,537,399	-	-	0.60	1.52
MYBMX1800049 MALAYSIA GOVERNMENT 4.893% 06/08/2038	942,074	1,087,016	-	-	0.42	0.36
MYBMY1900052 MALAYSIA GOVERNMENT 3.757% 05/22/2040	4,771,241	4,485,750	0.01	-	2.15	1.50
MYBMZ2000016 MALAYSIA GOVERNMENT 4.065% 06/15/2050	<u>3,906,085</u>	<u>4,423,083</u>	<u>0.01</u>	<u>0.01</u>	<u>1.76</u>	<u>1.48</u>
	<u>27,305,414</u>	<u>39,258,504</u>			<u>12.32</u>	<u>1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佔 淨 資 產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紐 西 蘭						
NZGOVDT528C6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5% 05/15/2028	\$ 5,843,143	\$ -	0.01	-	2.63	-
NZGOVDT524C5 NEW ZEALAND GOVERNMENT .5% 05/15/2024	4,578,710	-	-	-	2.06	-
NZGOVDT541C9 NEW ZEALAND GOVERNMENT 1.75% 05/15/2041	1,598,568	-	-	-	0.72	-
NZGOVDT425C5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75% 04/15/2025	8,115,322	9,461,294	-	-	3.66	3.17
NZGOVDT429C7 NEW ZEALAND GOVERNMENT 3% 04/20/2029	<u>2,975,955</u>	<u>3,611,426</u>	-	-	<u>1.34</u>	<u>1.21</u>
	<u>23,111,698</u>	<u>13,072,720</u>			<u>10.41</u>	<u>4.38</u>
菲 律 賓						
PHY6972FNA49 PHILIPPINE GOVERNMENT 8.125% 12/16/2035	4,303,137	5,316,752	-	-	1.94	1.78
PHY6972HGP56 PHILIPPINE GOVERNMENT 2.625% 08/12/2025	5,257,631	-	-	-	2.37	-
PHY6972FWX41 PHILIPPINE GOVERNMENT 3.5% 09/20/2026	4,083,785	-	0.01	-	1.84	-
PHY6972FTW05 PHILIPPINE GOVERNMENT 3.625% 03/21/2033	1,938,740	-	-	-	0.87	-
PHY6972FVW76 PHILIPPINE GOVERNMENT 3.625% 09/09/2025	4,866,390	-	-	-	2.19	-
PHY6972FWM85 PHILIPPINE GOVERNMENT 3.5% 04/21/2023	7,174,767	13,341,245	0.01	0.01	3.24	4.47
PHY6972HAL07 PHILIPPINE GOVERNMENT 5.75% 04/12/2025	-	13,515,713	-	0.03	-	4.53
PHY6972HCX27 PHILIPPINE GOVERNMENT 6.875% 01/10/2029	1,240,205	1,543,849	-	-	0.56	0.52
PHY6972HCZ74 PHILIPPINE GOVERNMENT 6.75% 01/24/2039	<u>1,948,279</u>	<u>4,044,372</u>	-	0.01	<u>0.88</u>	<u>1.36</u>
	<u>30,812,934</u>	<u>37,761,931</u>			<u>13.89</u>	<u>12.66</u>
新 加 坡						
SGXF29144064 SINGAPORE GOVERNMENT .5% 11/01/2025	3,199,642	-	0.01	-	1.44	-
SGXF92110679 SINGAPORE GOVERNMENT 2% 02/01/2024	2,730,195	-	-	-	1.23	-
SG7J60932174 SINGAPORE GOVERNMENT 3.5% 03/01/2027	4,528,311	-	-	-	2.04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佔 淨 資 產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SG7S30941627 SINGAPORE GOVERNMENT 3% 09/01/2024	\$ -	\$ 10,645,865	-	0.01	-	3.57
SG31A9000002 SINGAPORE GOVERNMENT 2.25% 08/01/2036	-	4,517,616	-	-	-	1.51
SG31B8000001 SINGAPORE GOVERNMENT 1.75% 02/01/2023	3,117,588	3,331,173	-	-	1.41	1.12
SG3261987691 SINGAPORE GOVERNMENT 3.375% 09/01/2033	4,515,225	5,227,448	-	-	2.04	1.75
SGXF13029610 SINGAPORE GOVERNMENT 2.375% 07/01/2039	3,686,106	4,381,189	-	-	1.66	1.47
SGXF27246101 SINGAPORE GOVERNMENT 1.875% 03/01/2050	<u>1,370,719</u>	<u>6,379,638</u>	-	0.01	<u>0.62</u>	<u>2.14</u>
	<u>23,147,786</u>	<u>34,482,929</u>			<u>10.44</u>	<u>11.56</u>
泰 國						
TH0623035605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95% 06/17/2025	3,338,842	-	0.01	-	1.51	-
TH0623036C06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2.125% 12/17/2026	1,736,155	2,059,325	-	-	0.78	0.69
TH062303G606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3.4% 06/17/2036	3,530,264	4,524,789	-	-	1.59	1.52
TH062303Q605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2.875% 06/17/2046	1,671,605	5,646,457	-	-	0.75	1.89
TH0623A3C606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3.775% 06/25/2032	<u>2,342,018</u>	<u>2,858,789</u>	-	-	<u>1.06</u>	<u>0.96</u>
	<u>12,618,884</u>	<u>15,089,360</u>			<u>5.69</u>	<u>5.06</u>
債券投資合計數	<u>199,942,932</u>	<u>270,822,045</u>			<u>90.16</u>	<u>90.76</u>
銀行存款	21,177,244	27,725,725			9.55	9.3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645,207</u>	<u>(165,817)</u>			<u>0.29</u>	<u>(0.06)</u>
淨 資 產	<u>\$ 221,765,383</u>	<u>\$ 298,381,953</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經理人：鄭宗祺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政府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98,381,953	134.55	\$ 427,037,763	143.12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及八)	7,644,240	3.45	11,670,577	3.91
買回收入 (附註五)	9	-	4	-
收入合計	7,644,249	3.45	11,670,581	3.91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一)	1,722,426	0.78	2,370,157	0.80
保管費 (附註六)	565,938	0.26	778,741	0.26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八)	515,092	0.23	1,173,543	0.39
指數授權費 (附註七)	259,163	0.12	356,531	0.12
其他	184,687	0.08	182,575	0.06
費用合計	3,247,306	1.47	4,861,547	1.63
淨投資收益	4,396,943	1.98	6,809,034	2.2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附註九)				
A 類型	7,212,714	3.25	21,964,975	7.36
B 類型	5,831,841	2.63	8,298,398	2.7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附註九)				
A 類型	(36,515,637)	(16.47)	(139,237,312)	(46.67)
B 類型	(23,781,302)	(10.72)	(23,666,141)	(7.93)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	1,454,673	0.66	10,554,235	3.54
已實現兌換利得 (損失) (附註三)	(10,267,168)	(4.63)	(20,142,252)	(6.75)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	(15,021,764)	(6.77)	(787,158)	(0.26)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	(7,865,440)	(3.55)	10,470,327	3.51
收益分配—B 類型受益人 (附註九及十)	(2,061,430)	(0.93)	(2,919,916)	(0.98)
期末淨資產	\$ 221,765,383	100.00	\$ 298,381,95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鄭宗祺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指數型開放式基金，於 102 年 4 月 3 日成立。經核准發行金額為壹佰億元，主要從事於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美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泰國、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澳門、孟加拉、汶萊、柬埔寨、大陸地區、蒙古、印度、斯里蘭卡、越南、巴基斯坦及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所在國家或地區等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放空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債券投資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以下稱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若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最先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各項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期末時尚持有之債券，依前述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本基金對上述債券投資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及該債券擔保與否，定期評估，如經評估本金無法全數收回時，則依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認列已實現資本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0年及109年底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為27.690以及28.508。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買回收入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5% 之買回費用。

除上述應支付之買回費用，本基金之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經公告後調整之。本基金目前未有其它買回費用。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零（0.7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伍（0.6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0.23%）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計算。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按基金每季總平均淨資產價值以每年 0.1% 計算指數授權費並按季給付。

八、所得稅

投資於國外證券取得之利息收入依發行機構分攤計之利息收入，按日認列收入及相關之所得稅負（帳列所得稅費用）。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九、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所有受益權單位均承受相同之資本損益，並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配得相同之收益。

十、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3個月（含）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 (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 110 及 109 年度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 2,061,430 元及 2,919,916 元。

-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減經理公司所決定分配之收益總金額後未使該年度結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時，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一、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 係</u>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經理費—元大投信	<u>110年度</u> <u>\$1,722,426</u>	<u>109年度</u> <u>\$ 2,370,157</u>
應付經理費—元大投信	<u>110年12月31日</u> <u>\$ 132,500</u>	<u>109年12月31日</u> <u>\$ 180,262</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商品主要係固定利率國外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得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為政府債券；屬浮動利率者，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本基金所持有浮動利率商品為銀行存款。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

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三、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離岸)	\$ 6,198,714	4.356	\$ 27,000,107	\$ 8,691,663	4.384	\$ 38,103,885
印尼盾	14,153,503,532	0.001943	27,502,492	17,956,180,146	0.002049	36,792,552
韓 元	981,369,786	0.023292	22,857,877	1,467,857,218	0.026162	38,402,505
馬來西亞幣	4,140,845	6.647	27,522,801	5,583,895	7.091	39,593,502
菲律賓披索	57,113,527	0.542931	31,008,677	64,115,981	0.593669	38,063,689
紐西蘭幣	1,223,985	18.942	23,185,205	641,789	20.477	13,141,880
新加坡幣	1,137,001	20.526	23,338,444	1,612,281	21.563	34,765,0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	13,601,751	0.001943	26,431	37,696,684	0.002049	77,242
韓 元	338,291	0.023292	7,880	552,467	0.026162	14,453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